

第一課：登山寶訓簡介

如果耶穌的教訓是一頂皇冠的話，那麼登山寶訓便是皇冠上最貴重的一顆寶石。

——格林(Michael Green, 1930—)

登山寶訓大概是耶穌的教訓中最為人熟知的部分，然而恐怕也是最難理解的，並且肯定是最難遵行的。

——斯托得(John Stott, 1921,4,27—2011,7,21)

一、《登山寶訓淺探》課程計劃：

第一課：登山寶訓簡介	聖經章節
第二課：八福的前四福 -----	(5:3—5:6)
第三課：八福的後四福 -----	(5:7—5:12)
第四課：鹽和光，律法 -----	(5:13—5:20)
第五課：成全律法舉例（一）：有關殺人、奸淫和休妻 -----	(5:21—32)
第六課：成全律法舉例（二）：有關起誓、對待人、愛與恨 ----	(5:33—48)
第七課：假冒為善和真正敬虔：施捨、禱告和禁食 -----	(6:1—18)
第八課：主教導的禱告範例（一）：三個與神有關的祈求 -----	(6:9—10)
第九課：主教導的禱告範例（二）：三個與人有關的祈求 -----	(6:11—15)
第十課：天國的價值觀，憂慮與信心，應許與責任-----	(6:19—34)
第十一課：天國的待人金律 -----	(7:1—12)
第十二課：結論：兩種選擇、兩種結果 -----	(7:13—29)

二、課程目的：

- 1、在聖經完整教訓的基礎上，學習、領會登山寶訓的內容。
- 2、將登山寶訓的內容認真地應用于日常生活，彼此交流、分享、幫助，促進靈命增長。

三、登山寶訓的背景介紹

- 1、著者：多數聖經學者同意著馬太福音的著者為耶穌門徒原稅吏馬太。
- 2、時間：多數學者傾向第一世紀 60 年代。
- 3、登山寶訓與馬太福音：“登山寶訓”一語出自奧古斯丁(Augustine)，“The Sermon on the Mount”山上教訓，中文加個“寶”字很好，這是馬太福音中耶穌五段重要教訓的第一段，各段以相似的“耶穌講完了這些話……”為結束(7:28, 11:1, 13:53, 19:1, 26:1)。

(1) 關於作門徒的教訓	5~7 章
(2) 關於門徒使命的教訓	10 章
(3) 關於天國比喻的教訓	13 章
(4) 關於門徒關係的教訓	18 章
(5) 關於未來審判的教訓	24~25 章 末世、再來、審判

登山寶訓在最前面，與整個馬太福音關聯極為密切，可以說是理解其它四段教訓以及耶穌的事工的引言和基礎。

4、登山寶訓與其它福音書卷：登山寶訓是四福音書中，耶穌集中教訓最長的一段。登山寶訓的 107 節經文，有 63 節出現在路加福音中。

5、登山寶訓的對象：4:25--5:1-2； 7:21, 24-29。

(1) 聽教訓的對象：所有願意來聽的人，都會受益。

(2) 行教訓的對象：到耶穌跟前來的，並且願意遵行耶穌教訓的門徒(5:1, 7:21)。門徒：跟隨一位老師，跟他學習，生活在一起，服事他，遵行他的教訓，最終目的是成為像所跟隨的老師一樣的人(知識、品格、能力)。

所以對象有外圈中的內圈，普偏中的特殊，一般中的側重，類似今天教會中講道的情況。

四、架構：我個人的看法是：登山寶訓是耶穌對進天國的人從因信稱義到因信成聖(成義)的完整教訓，盡管因信稱義和因信成聖的字眼都未出現。大致可以分為三部分

1、引言(總論)(5:3-20)：簡介三個主題

(1) 八福——登山寶訓針對的八種人和所得福氣

(2) 天國——登山寶訓的中心、目標。八種人的本質：天國的子民；八種福的本質：天國的恩典。

(3) 律法和義——登山寶訓的概括內容，八種人的表現。

2、主體(言行)(5:21-7:12)：結合日常生活，對八福和天國展開具體、詳盡的論述。論述天國子民應有的道德規範、責任和生活形態。

3、警戒(總結)(7:13-27)：兩種選擇和兩種結果，特別從負面來呼應正面的八福和天國，以強調人的責任(要行道)作結束。

五、內容特點：登山寶訓論述的內容，就是天國的門徒應有的生活形態(標準)，這是神的義在神的兒女(天國門徒)身上的彰顯(神的主權與人的責任，神的恩典與人的本份，缺一不可，前者為主，6:33)，也是耶穌對律法的完美闡釋和表率——成全律法(區別于舊約時代律法，是神救贖計劃的完成)。

圍繞天國、神的義和律法所闡述的內容幾個特點：

1、登山寶訓的性質：

(1) 權威性：多次“我”：第一次 5:11，最後 7:24-27。特別是多次與人的標準對比：有話說～我告訴，顯出超越人間的權威性。

(2) 絕對性：5:18, 5:26, 5:29-30, 5:34, 5:48, 6:24。

2、登山寶訓的審判——救恩與事奉(稱義與成聖):

- 可怕的有關**救恩的審判**(永生或滅亡, 5:3, 7:13-14,21-23), 是看你在不在天國(耶穌的救恩、永生)之中——稱義的審判。
- 公義的有關**事奉的審判**(獎賞的大小, 5:12, 6:1,6,18, 提後 4:7-8(ESV Study Bible 注解), 林前 3:8-15), 是看你在天國中遵行耶穌教訓的**表現**——成聖的審判、工作的審判。(彼前 4:17-18, 因為時候到了, 審判要從神的家起首。若是先從我們起首, 那不信從神福音的人將有何等的結局呢? 若是義人僅僅得救, 那不虔敬和犯罪的人將有何地可站呢?)。

3、登山寶訓與舊約——沒有矛盾: 更廣泛地說新約與舊約沒有矛盾, 也不可能有矛盾。舊約為新約的基礎, 新約為舊約的發展。新約隱含在舊約中, 舊約藉新約得到顯明(如彌賽亞救恩)。

舊約藏新約, 新約彰舊約。——奧古斯丁

(In the Old Testament the New is concealed, in the New, the Old is revealed.)

馬太福音直接間接引舊約一百多次。耶穌親口引用舊約幾十次。

登山寶訓中耶穌更明確提到:

莫想我來要廢掉律法和先知(指舊約), 我來不是要廢掉, 乃是要成全。(5:17)

4、登山寶訓與書信——沒有輕重:

多處教訓極其相似。例如羅馬書中的教訓, 與四福音書中耶穌的教訓相似的, 在馬太福音中最多, 有 10 次; 而其中 6 次在登山寶訓中。

六、天國的意思

1、國的意思: 藉**權柄**聯系起來的一個由**統治者**和被統治者所組成的群體。

2、天國就是神國: 太 3:2, 可 1:15。天國, 就是神掌權、神統治的地方。當然, 神掌權、統治 (authority, sovereign) 的地方, 也就是神的榮耀、全能(power)彰顯的地方。神主動的統治王權為主, 被神統治的對象、範圍為次。

3、天國不同的含意:

(1) 不同範圍的天國:

- a. 廣義(宇宙性的): 神至高至終的全權在宇宙中無處不達, 無所不包, 啟 4:11。
- b. 狹義(救贖性的): 神的旨意通行在部分蒙恩者身上, 非無所不包, 太 7:21, 約 3:5。

(2) 不同時期的天國: 有關**救贖性天國**的進程, 即不斷被救贖的人組成今天的和將來的天國——已始(或已到)但未竟, already not yet (已經開始實現, 但尚未完成, 在不斷發展)。(今後我們的討論都是有關救贖性的天國)

- a. 舊約預備: 選民、先知、律法, 施洗約翰是最後的預備(太 3:2, 路 16:16)
- b. 耶穌帶來: “**日期滿了, 神的國近了! 你們當悔改**(現在式、命令語氣), (並且要**信**(現在式、命令語氣)**福音**。(可 1:15)”, 路 16:16-17。這就是“因信稱義”, 雖然沒有用這個提法。耶穌帶來的天國在重生得救人的心裏和生活中, 量在不斷擴大, 質在日益提高, 路 17:20-21。
- c. 再來完成: 完滿實現神的計劃(路 22:18: 我告訴你們, 從今以後, 我不再喝這葡萄汁, 直等神的國來到。林前 15:22-28)。

(3) 特殊用法的天國：

a. 永生：比較可 9:43-47。太 7:13-14。

b. 撒種、撒網：太 13:24-29, 36-43; 13:47-50。都是明論(非隱喻)，用“好像”。天國不是田地，天國不是好種(38)，也不是好魚，從明論的表達方式來看，天國包括重生和沒有重生的人，似乎與前面的經文矛盾。

可能的解釋：耶穌要凸顯(強調)在今天的基督徒和教會中，

i) 天國的靈性意義，肉眼難明辨，

ii) 天國的動態進程，真相在將來。兩次提到“丟在火爐裏，在那裏必要哀哭切齒了”，警戒自認為的基督徒和“本國的子民(太 8:11-12)”。

七、課後作業：

1、馬太福音有____段耶穌重要的教訓，每段結束時都有相似的話：_____。第一段教訓被稱為_____，它在結束時，與第五段(最後一段)教訓結束時都強調_____。

2、登山寶訓在_____福音中有最多的類似之處，占登山寶訓_____節中的_____節。羅馬書中與耶穌的教訓相似的，在馬太福音中有_____次，在登山寶訓中有_____次。

3、登山寶訓的對象是：_____。

*4、登山寶訓中天國的意思是：(1) 神統治的地方，(2) 有永生的地方，(3) 將來的天堂。如果只能從上述三個回答中選一個，你認為選哪一個最恰當？為什麼？請解釋。

*5、論述登山寶訓與因信稱義與因信成聖的關係。(從現在開始在全部課程中注意、準備，並非這次課後就要完成)

6、請背誦並默想登山寶訓八福中的前四福(3-6 節)，為下一次課做準備。

登山寶訓和每個人都有關係，只有每個人都遵行當中的教訓，別人才會知道福音的能力，也知道這是一個活的信仰，這樣，他們便不會去尋找別的宗教。當我們讀教會歷史的時候，便會發覺，當人重視登山寶訓，在它的光照下能面對自己，真正的復興便來臨。當世人見到真正的基督徒時，不但會感到自己有罪，更會被吸引。讓我們仔細研讀登山寶訓，從中知道自己應有的表現，知道應作的是什麼，因為登山寶訓不但提出要求，它更指出供應和能力的來源。願神賜下恩典，使我們能認真、誠懇而又存著禱告的心去面對登山寶訓，直到我們能成為它的活見證，能彰顯它的榮耀教訓。

——鍾馬田(Martyn Lloyd-Jones)《活像基督——登山寶訓釋義》21 頁

第二課：八福的前四福 (5:3—5:6)

一、八福概論：涉及福和人：有八種人，八次福，七種福。

八次福和八種人都有天國特質，所以表明有福的這八種人實際上就是一種人——天國的子民。這八種特質都是一種人，就是神的兒女應該同時具有的。八種特質是識別天國子民與世人區別的標準，是檢驗神的兒女與基督聯合的尺度。

福，都是神的恩典；人，都是神的工作；人得福，都是神堅定宣告的應許(神的主權)，人要用信心去支取(人的責任)。

1、福的意思：

希臘原文含意十分豐富，既有人內在心態的喜樂、滿足；也有人外在生活的豐盛、美好。既可以指個人的感受；更是指受尊敬、被認可、得贊同。人可以稱頌神(blessed be the Lord my Rock, 詩 144:1)；神可以賜福人(blessed are the poor in spirit)。所以福是神所賞賜、神所喜悅，人所享受、人榮耀神的神人互動的佳美境界。登山寶訓不是要把一個高標準的重軛加給我們，讓我們因為遵行不了或者遵行不好而痛苦，主耶穌從登山寶訓一開始就告訴我們、應許我們，祂要賜給我們福氣、喜樂、滿足。

2、八福的關係：

順序的意義：大體上前四福是人對神恩典的領受和享受，後四福是人對神恩典的回應和傳遞。第一福和最後的第八福完全一樣：“因為天國是他們的”，並且是現在式，突出得著天國(救恩)這個主題的現實意義，以及在八福論述中的統一和重要意義。所以我們也可以說八福實際上就是一福——得著天國，因為得著天國就得著了一切。

總結：論述天國子民人人**應該**具有的品質，和人人**可以**得到的福氣。

3、避免兩種解經傾向：因為經文都很短，所以要避免解經過于簡單，或過于發揮。

二、第一福：“5:3 心靈貧乏的人有福了！因為天國是他們的。”

1、心靈貧乏的含意：“虛心”原文為兩個字，是“心靈貧乏(poor in spirit)”。(新譯本)

(1) 靈：強調人與神的關係

(2) 貧乏：人在神面前的態度：原文為極度貧乏(赤貧如洗)，路 16:20，“討飯的”。

- 來到神面前的態度：謙卑(認識神和自己本相) → (導致真正的)痛悔：賽 6:1，賽 57:15，賽 66:1-2。蒙八福的起點。

“心靈貧乏就是承認自己的靈性破產，它是神志清醒地在神面前承認自己的不配。因此，它是悔改最深刻的形式。”(卡森, D. A. Carson);

- 接受神賜福的態度：謙卑(認識神的恩典) → (導致真誠的)感激；所以不為蒙福驕傲，也不扣留神賜的福。林前 4:7。

“只有當一個人承認自己一無所有，完全依賴神的憐憫時，才是心靈貧乏。”(加爾文, John Calvin)

清教徒弗萊沃(John Flavel, 英, 1628-1691)說：“認識神的人會謙卑，認識自己的人不會驕傲”。

(They that know God will be humble, and they that know themselves cannot be proud.)

2、心靈貧乏的結果：“因為天國是他們的”，是現在式，表明是繼續不斷的。

(1) 第一次的心靈貧乏：導致因信稱義。彼得的得救見證：“主啊，離開我，我是個罪人！”路 5:1-11。心靈貧乏就是因信稱義的基本要求，從這個角度說，登山寶訓中含有因信稱義。

“八福的第一福是聖經中關於唯獨在耶穌基督裏因信稱義這一偉大教義最有力的陳述之一，因為它宣告了任何人用人的努力來討神的喜悅，都是完全不可能的。”(布易士, James M. Boice, 1938-2000)

(2) 繼續不斷的心靈貧乏：導致因信成聖。保羅的見證：“在罪人中我是(現在式)個罪魁，然而我蒙了憐憫。” 提前 1:12-16

三、第二福：“5:4 哀慟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必得安慰。”

1、與世俗完全相反的價值觀：“哀慟”在原文九個表示悲傷的字中，是意思最強烈的一个字，通常用于形容至愛的人去世時的悲哀、傷痛。可 16:9-10，啟 18 章。這是心靈貧乏的必然表現。

2、為什麼哀慟：

(1) 為我們罪的兇惡可怕而哀慟：詩 38:1-6，詩 130:1-8，雅 4:8-10。

謹防教會中虛假的歡樂：

- 輕描淡寫、甚至完全忽視罪的可怕；或者籠統、抽象、一般地認罪。
- 歪曲篡改神的賜福：a.不強調神賜給我們的主要是“天上各樣屬靈的福氣(弗 1:3)”；
b.不講為主受苦(腓 1:29)、捨己出代價背自己的十字架跟隨主(路 9:23)。

(2) 為罪的權勢轄制我們而哀慟：羅 7:23-25。

3、哀慟的結果——得著安慰(指教、勸勉、幫助)：

(1) 神應許的彌賽亞耶穌：路 2:25。

(2) 耶穌應許要賜的安慰：賜聖靈，引導進入真理。約 14:16-17，約 16:13。

(3) 得安慰的表現和目的：

- 教會的復興，天國的擴展：徒 9:31。
- 多有善行，多有善言：帖後 2:16-17。

四、第三福：“5:5 溫柔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將承受那地。”(中文標準譯本，2008)

1、溫柔的重要：“溫柔”在原文含意甚廣，溫和、謙卑、禮貌、包容、體諒。

舊約：民 12:3，詩 37:9-11。新約：弗 4:1-3，加 5:22-26。

溫柔不是某些人有某些人無的性格，而是每個基督徒、天國的子民應有的聖靈的果子。

2、溫柔的榜樣：

(1) 耶穌的榜樣：賽 53:7，腓 2:6-8，彼前 2:20-25，太 21:4-5，約 8:10-11。

- 對父神愛人、救人的旨意，完全溫柔謙卑地接受，完全溫柔謙卑地執行。
- 對罪人的軟弱、痛苦，以溫柔、體諒、幫助相待。

(2) 保羅的榜樣：

- 對人牧養時：徒 20:17-19, 31, 帖前 2:6-7。(當上帝要我們用鐵手去幫助別人時，請不要忘記戴上一副絲手套)
- 被人論斷時：林前 4:3-5。
 - 第一：以為極小的事，不放在心上。
 - 第二：不以論斷來回報，什麼都不要論斷。
 - 第三：完全交托並信賴判斷人、顯明人，並且要稱讚人的神。
- 被人傷害時：提後 4:16-18。

3、溫柔的結果——承受那地(the earth)

詩 37:11, 太 11:28-30。主耶穌說的那地代表了今天神所賜的平安、安息，並且最終指向將來新天新地中完美的、永恒的安息。

五、第四福：“5:6 飢渴慕義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必得飽足。”

1、義的意思：

(1) 神的義：

- 神是一切義的根源：賽 45:6-8。
- 神是義的唯一執行者：創 18:25, 申 32:4。
- 神自己就是義的本體：詩 89:14, 啟 21:1-3, 彼後 3:10-13。

(2) 人的義：賽 64:6(“所有的義都像污穢的衣服”), 羅 3:10(“沒有義人，連一個也沒有”)

2、饑渴慕義：渴慕追求神，義的本體，為的是討神的喜悅，榮耀神。必須通過渴慕追求神的話，否則不但難以落實，而且容易走偏。當然，還要付出自己的代價，就是：

(1) 要先求：太 6:33。

(2) 要迫切專一的求：太 11:12(天國是努力進入的), 路 16:16(人人努力要進去), 9:23-24(捨己，背十字架), 9:62(“手扶著犁向後看的，不配進神的國”)。

3、必得飽足：

(1) 飽足的特點：

約 4:13-14(對撒瑪利亞婦人),

詩 73:25-26(“除祢以外，在天上我有誰呢？除祢以外，在地上我也沒有所愛慕的。”))

- 永遠不渴的飽足：
- 涌流出來的飽足：
- 傳遞開去的飽足：

(2) 飽足的內容：

- 得救：因信白白稱義
- 得勝：因信操練成聖
- 得榮：約一 3:2 “主若顯現，我們必要像祂”。

六、課後作業

- 1、對於第一福和最後的第八福完全一樣，你有什麼想法、領受？
- 2、老底嘉教會是可憐、貧窮、瞎眼、赤身的(啟 3:17-18)，這不就是心靈貧乏嗎？為什麼不但不是有福，反而受到神的責備，甚至要把他從口中吐出去？
- 3、回憶你決志信耶穌時，你是如何悔改認罪的，有沒有認真誠懇地向神向人對付過信主之前的罪？單獨、徹底、具體、補償虧欠。
- 4、在基督教信仰中，為什麼“義”是如此重要？
- *5、“哀慟的人有福了”是否與“要常常喜樂”(帖前 5:16)有矛盾？
- 6、請背誦登山寶訓八福中的後四福(7-12 節)，為下一次課做準備。為義受逼迫是每個基督徒必定會有的嗎？

第三課：八福的後四福(5:7—5:12)

一、第五福：“5:7 憐恤人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必蒙憐恤。”

1、憐恤人的意思：

詩 51:1：“神啊，求祢按祢的慈愛憐恤我，按祢豐盛的慈悲塗抹我的過犯。”

賽 63:7：“這恩是照祢的憐恤和豐盛的慈愛賜給我們的。”

弗 2:1-5：“然而神既有豐富的憐憫，因祂愛我們的大愛，當我們死在過犯中的時候，便叫我們與基督一同活過來(你們得救是本乎恩)。”

提前(後)1:2：“愿恩惠、憐憫、平安，從父神和我們主基督耶穌歸與你。”

來 4:16：“所以我們只管坦然無懼地來到施恩的寶座前，為要得憐恤、蒙恩惠，作隨時的幫助。”

愛和憐恤、恩典的關係：從愛(根源，因為神就是愛)發出的對痛苦罪人的憐恤(感情上的同情和意志上的願意行動)，必然導致自我犧牲，付出恩典的行動，產生結果。

所以在以下我們討論憐恤人時，不要只認為是一種感情上的同情，而應該理解作是有實際行動的同情，一種完整的愛的表達。

約一 3:18：“小子們哪，我們相愛，不要只在言語和舌頭上，總要在行為和誠實上。”

2、為何要憐恤人：

(1) 因為神先憐恤了我們：弗 2:1-5，羅 5:7-8，來 2:14-18，太 18:32-33。

憐恤人是真正從心裏蒙神憐恤的結果和證明。

(2) 因為神要我們靈命長進，榮耀祂：雅 3:17，約 15:8。

憐恤人是真正唯獨要討神喜悅的結果和證明。

3、怎樣去憐恤人：

(1) 培養對人同情的感情：太 9:35-38，14:13-14。從^看開始，不去看或熟視無睹就不會去憐恤人。

(2) 從物質生活憐恤開始：太 14:14-16，雅 2:14-16。

(3) 著重靈魂需要的憐恤：約 6:24-29，提前 1:15-16，羅 1:14(欠福音的債)。

總結：彌 6:8：“世人哪，耶和華已指示你何為善。他向你所要的是什麼呢？只要你行公義，好憐憫，存謙卑的心，與你的神同行。”學習主耶穌，從感情到行動，從物質到心靈，與神同行。

4、憐恤人的結果：必蒙憐恤——良性的循環

(1) 從神開始的憐恤：源頭(彌 6:8，與神同行)

(2) 不斷擴大的憐恤：範圍、數量

(3) 步步上升的憐恤：程度、質量

二、第六福：“5:8 清心 (pure in heart)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必得見神。”

1、清心的人的意思：

清：清潔、純潔、潔淨、單純、純正——沒有污穢、雜質。

心：代表人總的精神面貌、心靈狀態。可以描述：

本質，思想，態度，感情，意志，甚至人際關係。

箴 4:21-23(保守心勝過保守一切，一生的果效是由心發出)，詩 51:9-10(為我造清潔的心)。

清心的人：追求聖潔、對神敬虔的人。

2、必得見神的意思：

- (1) 今天，人血氣的身體不能見神：提前 6:15-16，出 33:18-20。
- (2) 將來，人靈性的身體必得見神：約一3:2，啟22:3-4。
- (3) 今天，人活過來的靈能認識神、與神相交：民12:6-8，出33:11，約1:18，弗2:5-6，林前2:12-14，太18:20，28:20。用神賜的靈，遵行神的教訓，就能見神。

3、清心見神的途徑：

- (1) 用聖潔來見神：來 12:14-16，彼前 1:15-16。
- (2) 用公義來見神：詩 11:7，15:1-2，17:15。
- (3) 用愛心來見神：約一4:7-12，約13:35，羅13:8，林前14:25。在愛中完全神賜的律法，自己見神，也讓別人見神。

三、第七福：“5:9 使人和睦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必稱為神的兒子。”

1、使人和睦的意思： peacemakers。詩34:11-14，133:1-3，路2:13-14，詩85:10。

2、使人和睦的榜樣：

- (1) 耶穌的榜樣：賽 9:6-7，弗 2:14-15。
 - 誕生，帶來人與神和好的希望：路 2:13，路 2:14
 - 傳道，教導與神與人和好道理：太5:9，林後5:18-19。
 - 治病，使病人身心都得享平安：可 5:34。
 - 離別，留下無憂無懼天上平安：約 14:27。
 - 釘死，完成世人與神和好救贖：彼前 2:24—25
 - 復活，安慰門徒賜平安與喜樂：約 20:19—21。
 - 升天，應許再來相聚美好盼望：徒 1:11。
 - 天上，繼續為人祈求並賜平安：羅 8:33—34，帖後 3:16。
- (2) 保羅的榜樣：腓利門書
- (3) 我們當學習：
 - 使人和睦需要捨己，需要犧牲
 - 使人和睦需要智慧，需要忍耐

3、使人和睦的結果——稱為神的兒子

猶太人思想中兒子與兒女的區別：前者側重與父母在性情、品格方面的聯系，後者側重與父母在身份、地位方面的聯系。

- (1) 自己因信白白稱義：悔改重生，與神和好，得著神的義、神的愛，被稱為神的兒子。(加 4:4-7)
- (2) 不斷因信操練成聖：使人與神、與人和好，傳播神的義、神的愛，被稱為神的兒子。

四、第八福：“5:10—12 為義受逼迫的人有福了！因為天國是他們的。5:11 人若因我辱罵你們，逼迫你們，捏造各樣壞話毀謗你們，你們就有福了！5:12 應當歡喜快樂，因為你們在天上的賞賜是大的。在你們以前的先知，人也是這樣逼迫他們。

1、受逼迫的原因：“八福的每一個教訓，都擴大了門徒與世人之間的鴻溝。”(潘霍華，Dietrich Bonhoeffer, 1906-1945)

- (1) 為義受逼迫：創 4:3-8，太 23:33-36。

(2) 為耶穌受逼迫：腓 1:29，提後 3:12。為耶穌受逼迫也就是為義受逼迫，林後 5:21。

表明我是誰：

屬耶穌：路 22:56，

為耶穌：徒 5:33-41，

像耶穌：徒 6:8-15。

有耶穌：彼前4:14。

表明去何方：羅8:16-18，林後4:17-18。

我們為義、為耶穌受逼迫，就是為我們的信仰受逼迫，為我們得到的寶貴的救恩受逼迫，就是走主耶穌命令跟隨祂的門徒必須走的，祂自己走過的十字架的道路，因為(太 10:24)學生不能高過先生，僕人不能高過主人。

弟兄姊妹，為義、為耶穌受逼迫，是十字架必經道路，是我們必盡的義務，更是我們的寶貴權利。**腓 1:29 因為你們蒙恩，不但得以信服基督，並要為他受苦。**

2、受逼迫的內容：

(1) 辱罵

(2) 逼迫

(3) 捏造各樣壞話毀謗

3、受逼迫的對待：

(1) 省察受逼迫原因：彼前 4:12-18。(是為神還是為罪)

(2) 倚靠神常作準備：彼前 4:1-2，4:19。

(3) 倚靠神智慧應對：太 10:16(靈巧像蛇，馴良像鴿子)，10:23(這城逼迫逃到那城)，徒 14:5-7。

(4) 倚靠神以善勝惡：羅 12:21(“你不可為惡所勝，凡要以善勝惡”)。

總結：基督徒必會受逼迫，何種、何時、何地、程度如何、時間多長在於神；靠神恩典常作準備、智慧應對、至死忠心(啟 2:10)在於人。

4、受逼迫的賞賜：

(1) 追求賞賜是神的命令：腓 3:13-14。

(2) 賜予賞賜是神的應許：太 5:12，提後 4:6-8。

(3) 得著賞賜是神的恩典：提後 1:9-12 “按祂的旨意和恩典……我所交付他的，保全直到那日。”

(4) 享受賞賜是神人共悅：太 25:21, 23 “你這又良善又忠心的僕人，你在不多的事上有忠心，我要把許多事派你管理；可以進來享受你主人的快樂。”(是功利主義嗎?)

No Cross, No Crown.

八福(5:3-12)總結：八福，是以天國為中心的。八福，是論述天國子民應有的生命特質、生活表現，靠恩操練，缺一不可。八福，是應許天國子民應有的神的福氣，憑信領受，全部可得。八福，是神人共悅的美好佳境。八福是登山寶訓的序論，也是登山寶訓的概論。

人對福的觀念：對外在的、物質的財富、權勢、地位、健康的擁有(**having**)，或活在什麼精神處境中(**living**)。耶穌對福的觀念：內在的、心靈的生命特質、品格(**being**)，在什麼生命中，是什麼義的人，反映了塵世和天國的根本區別。八福，是基督徒每日生活的一面寶貴鏡子，用神的教訓、命令來幫助我們每一天過聖潔敬虔、神所喜悅的生活。

五、課後作業

1、憐恤人是對我們個別的、特殊的要求，還是我們應該有的生活常態？怎樣應用到你在家庭、教會、工作的日常生活中？

*2、請分享你對清心見神的經歷，成功的或者失敗的。

3、請你對：“基督徒追求神的賞賜是不對的，因為這是一種基于個人的功利思想。”這種觀點進行評論。

4、引三段使你最得幫助，或令你最受感動的主耶穌對待受人逼迫的經文。

*5、請對經文“若是能行，總要盡力與眾人和睦”（羅 12:18），分享你的領會。

6、請預習並背誦 5:13-20。如果律法的一點一劃也不能廢去，我們豈不是應該守安息日(星期六)嗎？

第四課：鹽和光，律法(5:13—5:20)

登山寶訓像是耶穌所有教訓中的一篇宣言，因為耶穌親自宣告了祂對跟隨者的要求：所是和所行(to be and to do)。我認為對登山寶訓的目的最好的概括，或者說最清楚地表明了登山寶訓對現代世界的挑戰，就是兩個詞：“Christian counter-culture”，“基督徒的逆文化”。

——John Stott, <The Message of the Sermon on the Mount>

一、八福之後：這段聖經是登山寶訓的引言(總論)(5:3-20)這一段中的後半，是在即將進入主體(言行)(5:21-7:12)之前。是從基本原則開始進入生活言行，從理論逐漸轉到應用的一個概述性的過渡。亦即耶穌教導門徒，從應是怎樣的人(to be)(八福)轉到應有怎樣的責任、行為(to do)，從自身蒙福轉到如何造福世界、榮耀上帝。

1、提出兩個基本事實：基督徒不屬世界，所以不應以世界的思想、價值觀(文化)來行事為人。但又活在世界中，不可以也不可能脫離世界。所以基督徒應當有平衡、全面、符合聖經的價值觀、生活觀、處事觀。兩個突出的詞：“你們”，“世上”，既有區別，又有聯系；要影響對方，而不要被對方影響。

2、三個特點：

- (1) 舊約與新約的聯系：新約、天國時期不能忽視舊約、天國預備時期頒布的律法。
- (2) 個人與整體的關係：從前面的“他們”“你們”的複數到鹽和光的單數。(教會的重要和作用)
- (3) 門徒與耶穌的關係：從八福中的“他們”到 11 節開始的“你們”和“我”，到 17 節以後以“我”為主，18 節第一次出現“我(實在)告訴你們”。

二、鹽的隱喻(5:13)：

1、鹽喻的解釋：鹽有多種功用，能吃的純鹽：調味、立約（利 2:13，民 18:19），不能吃的鹽土：防腐。

從下文看，應該是指為防腐的鹽土，失味是由于鹽土中的非鹽、假鹽太多。

2、鹽喻的教訓：世上門徒天國的特質，應減緩罪惡世界的腐敗。

失味的鹽：貌似而實非——假門徒、假基督徒，太 7:21-23。或敗壞的門徒、基督徒，林前 5:5。警戒門徒，從與世人相處的關係和結果，來省察自己是否是真有“鹽味”——神的生命、天國的特質，以及是否是真正發揮鹽的功用。

三、光的隱喻(5:14-16)：

1、光喻的解釋：光的功用：照亮(消除黑暗)，從而帶來光明、方向、力量。

“你們的光” = “你們的好行為”

2、光喻的教訓：正面闡述世上門徒責無旁貸、不能隱藏的本份——在世人面前有好行為。勉勵、激勵門徒公開地、勇敢地、積極地為神作美好見證。(從好行為開始(工作中、日常生活中)，延及信仰生活、見證：飯前感恩，車上讀經，傳福音...)

“基督教就是要給人看見。有人說得好：‘不可能有秘密的門徒存在，因為不是秘密破壞了門徒的身份，就是門徒的身份破壞了秘密。’一個人的基督信仰應該給所有的人看得見。”——巴克萊

鹽還有失味、假冒的可能(消極面)，但是光卻絕無可能有不發光的光，或者假光。耶穌用黑白分明，絕無模糊妥協餘地的光的隱喻，進一步從積極面強調，天國門徒用好行為榮耀天上的父的重要性、必要性。

3、光喻是對門徒的最大榮譽：約 8:12, 9:5。

光喻也是對門徒的提醒和警戒：林後4:4-7, 16。

基督徒不是靠行為得救，卻應用行為傳福音；基督徒的好行為不是為了得人的稱讚，而是為了榮耀天上的父。

凡事依靠神恩，盡心竭力發光；凡事感謝神恩，謙卑虛己隱藏。

四、正確認識和遵行律法(5:17-20)：

(請參看尹道先、龐婉華編寫的《羅馬書淺探》第五課中關於律法的討論，以及附錄的圖解：律法與我們的關係)

舊約藏新約，新約彰舊約。——奧古斯丁

(In the Old Testament the New is concealed, in the New, the Old is revealed.)

1、概論：5:17-20 是聖經最難解釋經文之一。耶穌多次提到天國、律法、先知、誠命、義。耶穌所指的律法，就是完整的舊約聖經，即耶和華獨一真神，通過摩西(主要)和其他先知向祂的選民傳達的話、命令。以十誡為基礎，包括其它教訓，例如起誓、禁食在十誡中就沒有提到。

前半經文(17-18)是有關耶穌與律法，後半經文(19-20，“所以”，承上)是有關門徒與律法。

與整本聖經結合起來，這一段可以說是聖經中最簡練、最深刻的闡述罪人如何能夠靠著耶穌因信白白稱義和因信操練成聖(義)的經文。

(1) 怎樣進天國(罪人能得拯救、得永生，20)? 耶穌對比兩種義：

- 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憑私意，靠己力；
- 勝于他們而能進天國的義：憑信心，靠耶穌(羅3:23-28)——因信白白稱義。

(2) 怎樣在天國能稱為大(門徒能得稱讚、得獎賞，19)? 強調人要行義：林前 4:5，彼前 1:7，啟 19:8。憑信心，靠神的話和神的靈，自己遵行也教訓別人遵行誠命——因信操練成聖。

2、律法的功用：

(1) 讓人知罪：羅 7:7(非因律法，我就不知何為罪)，

羅 2:14-15(律法功用刻在心裏，沒有律法的人的是非之心(良心)=律法)。

(2) 求神憐憫：羅 3:19-20，律法驅使人來尋求神的憐憫，不是讓人知罪以後去靠己勝罪。

- 向神認罪悔改：對己要悔改(約一 1:9)，對人要賠償(路 19 章，撒該)。
- 求神引導眷顧：詩 119:105(祢的話是我腳前的燈，是我路上的光)，36，92。

(3) 實現公義：如以眼還眼，讓人知罪而限制罪、控制罪。

- 懲罰犯罪者
- 不擴大罪惡

(4) 引到基督：加3:23-25，律法是我們訓蒙的師傅，引我們到基督那裡，使我們因信稱義。

這是律法最重要、最根本、最主要的功用，忽視或輕視了這一功用，就不可能正確理解和應用律法。如果讀律法、用律法不能把我們引到基督面前，而是陷入想竭力遵行律法以“稱義”(自義、律法主義)，就完全迷失了尋求神的方向，也徹底喪失了敬虔的意義。當然，也應避免另外一個極端，就是把基督耶穌帶來的福音，和律法對立起來，否定律法。這種對福音的誤解(毀謗)，也必然會導致對神冒犯、對己受害(羅6:1-2, 3:7-8)。讓我們牢牢記住，

耶穌是律法的主角(作為人，在地上生在律法以下，加4:4-5)，

耶穌更是律法的主人(作為神，從天上來成全律法，太5:17)!

3、律法的成全：面臨的張力：“一點一劃不能廢去(5:18)”和“先前的條例因軟弱無益所以廢掉了(來 7:18)”，該如何解釋？兩種解釋

(1) 用律法分成三類來解釋：道德律、民事律、禮儀律，認為耶穌所指不能廢去的只是道德律。

主要問題(困難)：

- 聖經中(耶穌和使徒)沒有把律法清楚地分成三類：
- 聖經中也沒有提供我們能夠區分各類律法的原則：我們人不但很難嚴格、清楚地區分律法的性質，而且**根本無權**來劃分。因為律法是神定的，要劃分也只能由神來劃分。例如：出現在十誡中的守安息日，是禮儀律還是道德律？是否該廢？實際上從違背神的命令就是罪惡，就是非道德的觀點來講，所有的律法都是道德律(因為都是神的命令)，犯了一條就是犯了眾條(雅 2:10)。

(2) 用**耶穌是律法的主**來解釋：以耶穌為中心，把律法和先知**不能廢掉**(消極面)，與耶穌來乃是要**成全**(積極面)結合起來考慮。耶穌並沒有停留在說律法的一點一劃也不能廢去，更重要的是接著說**都要成全**，並且是**祂來成全**。換句話說，不能孤立地從字面去機械地、靜止地解釋律法**不能廢掉**，或按人的想法和邏輯推理來解釋律法**不能廢掉**，而應該把**不能廢掉**看作是耶穌來**成全**律法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所以，所有對律法的解釋，都應聯系到耶穌，以耶穌為中心來解釋，按耶穌的指導來解釋才不致有誤。也可以說，耶穌是律法和先知(舊約聖經)合理的、唯一的、權威的、榮耀的延續和發展。“**這樣，我們因信(耶穌)廢了律法嗎？斷乎不是！更是堅固律法！**”(羅 3:31)

從整本聖經的教導來看，耶穌從三方面成全律法

- 在有關律法先知的要求遵行方面：耶穌從完全聖潔公義良善的生命活出來的一生，滿足了律法的一切要求(太 3:15，約 19:4，來 4:15)。
- 在有關律法先知的預言預表方面：耶穌的一生經歷，完美地實現了律法先知所有的預言、預表、應許(太 11:12-13，路 24:44，特別是在救恩方面(獻祭贖罪)，本物代替了影兒(來 10:1，西 2:17))。
- 在有關律法先知的功用目的方面：耶穌揭示了律法的精意(“只是我告訴你們”)。所以對律法內容是留、是廢、是改，怎樣解釋和如何應用，一切耶穌作主，包括耶穌求父賜下的保惠師聖靈對使徒進入真理的默示(徒 15 章，加 5:6，西 2:16-17)。例如廢割禮和飲食條例，廢獻祭條例(本物已經代替了影兒)，從守安息日到守主日，因為祂是律法的主。

林前 9:19-23：我在神面前不是沒有律法，而是在**基督的律法**之下(新譯本)。

路 9:35：這是我的兒子，我所揀選的，你們要聽祂。(聖父對律法、先知和使徒代表的莊嚴宣告)

這三方面的成全可以用一個字來概括：**愛**——耶穌無私和無比的大愛，因為愛是律法的本質，更是神的本質：

太 5:17：我來要成全(fulfill)律法；羅 13:8,10：愛就完全(fulfill)了律法；太 22:35-40：愛是律法和先知一切的總綱；約一 4:8-9：神就是愛。

耶穌降世，用愛替我們滿足了律法對人的要求，得到永生(約 3:16)；

耶穌升天，藉著聖靈將神的愛澆灌在我們心裏，能夠遵行神的律法，彰顯神的榮美(羅 5:1-5，來 13:21)。

(3) 關於“誠命中最小的一條(或：律法的一點一劃)”不能廢掉的其它一些考慮：

- 耶穌強調的是人不能廢掉誠命中最小的或一點一劃，即人不能廢掉誠命的任何部分(當然也不能加添，或者改變任何成分)，只有律法的主有資格、有權柄決定。
- 這是對進天國的人說的。所以這要求門徒(基督徒)應當嚴格忠實于聖經，這是極端重要的，特別在末世的今天。
- “一點一劃不能廢去”突出神默示的成文律法，而非形形色色人的口傳律法，或人的解釋。
- “一點一劃不能廢去”，用絕對的、誇張的語氣突出律法的神聖、重要，警戒我們千萬不能輕忽。

4、律法與恩典：“從祂豐滿的恩典裡，我們都領受了，而且恩上加恩。律法本是藉著摩西傳的，恩典和真理都是由耶穌基督來的。”(約 1:16-17)

面臨的張力：摩西與耶穌的關係，律法與恩典的關係。

(1) 律法與恩典的性質相同：聖潔、公義、良善(羅 7:12)；因為本質相同：都是出于神、以神為中心的；所以內容也必然是和諧的(愛：約 3:16，可 12:30-31，羅 13:8-9)

(2) 因此，律法與恩典不可能是獨立無關的，更不是互相對立矛盾的。

應該把約 1:16, 17 節連在一起來看。藉摩西頒布律法的所謂律法時代也充滿了神的恩典。

首先，律法中不但有並且全部就是真理，因為是神頒布的，而這就是最大的恩典(詩 119:29)。不少聖經學者指出，新約約翰福音中的“恩典和真理”對應于舊約中的“慈愛和真理”(詩 26:3，更新研讀本聖經)，或“慈愛和誠實”(創 24:27，Spirit of the Reformation Study Bible；出 34:6，ESV Study Bible)。所以不能對約 1:17 根據字面作機械割裂的理解，將舊約新約分開。

其次，律法誠命的具體條文也充滿了神的恩典(如讓人知罪、限罪)。

第三，所謂律法時代也滿有神的寬容和恩典(如對以色列人的背逆)，否則早就滅亡了(詩 119:17，求祢用厚恩待祢的僕人，使我存活)。而所謂耶穌帶來的恩典時代也絕不可以忽略西乃山的律法誠命，反而要按照耶穌的闡釋(如對最大的誠命的解釋)，隨從聖靈更真誠地遵行律法(羅 8:4，使律法的義成就(4137)在我們這不隨從人體只隨從聖靈的人身上。)

律法中有恩典，恩典中有律法(羅 6:1-2，15-16)。兩個“斷乎不可！”

耶穌來，為要成全律法，不是廢掉律法；耶穌來，使律法和先知中已有的真理更清晰，已有的恩典更豐滿，完成神和諧、完整的救贖計劃。耶穌前後的時代，本質是相同的。

5、總結：“律法的總結就是基督，使凡信祂的都得著義(羅 10:4)。”

- 從三位一體的角度講，耶穌與**聖父**一起參與了律法的制定和頒布。
——從耶穌完全的神性來講，耶穌在律法之前，耶穌在律法之上。
- 從道成肉身的角度講，耶穌以**聖子**的身份遵行了律法的要求，闡釋了律法的精意(愛)，實現了律法的預言，更是成全(5:17)了律法論及卻不可能完成的救贖，使人因信白白稱義。“及至時候滿足，神就差遣他的兒子，為女子所生，且生在律法以下，要把律法以下的人贖出來，叫我們得著兒子的名分。(加 4:4-5)”。
——從耶穌完全的人性來講，耶穌在律法之後，耶穌在律法之下。
- 從差保惠師的角度講，耶穌藉**聖靈**內住(你們既為兒子，神就差他兒子的靈進入你們的心，加 4:6) 繼續闡釋律法，幫助人明白律法(耶路撒冷會議，徒 15:7-11)；更是幫助人效法基督活出律法，“完全基督的律法(加 6:1-2)”，使人因信操練成聖。(羅 8:4：使律法的義成就在我們這不隨從肉體，只隨從聖靈的人身上。羅 13:8：凡事都不可虧欠人，唯有彼此相愛，要常以為虧欠，因為愛人的就完全了律法。)
——從耶穌幫助人成聖來講，耶穌與律法相伴，耶穌在律法之中。

**我們是世上的鹽，我們是世上的光。
耶穌是律法的主！耶穌是律法的王！**

五、課後作業：

- 1、請根據“鹽是人類不可或缺的調味品”，來論述“你們是世上的鹽”這一教訓。
- 2、在同事和不信主的人面前，你是否有飯前感恩禱告的見證？其它方面呢？例如聊天，開玩笑，遊樂，採購...，你是否是耶穌在世上的鹽和光？
- 3、如果我們竭力彰顯神的榮光，但是世人不接受(參約 1:5)，甚至反對攻擊，我們該怎麼辦呢？
- *4、律法與恩典是對立的嗎？律法與恩典是毫無關係嗎？請論述帶來恩典和真理的基督耶穌是如何成全藉著摩西傳的律法，這與我們有什麼重要關係，對我們有什麼實際意義。
- 5、請預習（5:21-32），背誦 21、22、26—30 節。你殺過人嗎？你犯過奸淫嗎？

第五課：成全律法舉例（一）：有關殺人，奸淫和休妻(5:21-32)

律法是神用來診斷人的根本的工具。...律法顯示我們真實靈命的狀況，它是在天國中衡量人的標準，而不是人進入天國的標準。——傅格森(Sinclair Ferguson, 蘇格蘭 1948—)

接下來的幾課都是要圍繞耶穌如何成全律法來思想、討論，耶穌用六個與我們生活關係密切、重要的事例，來闡釋律法的精意，具體地教導我們祂是如何成全律法的，我們當如何在生活中遵行律法。

先有信(being)，才能行(doing)；有了信，必須行；怎樣行，遵寶訓。

一、回顧登山寶訓的架構：本課開始進入登山寶訓的主要內容：有關門徒應有的言行、責任部分。

1、引言(總論) (5:3-20)：兩個主題

(1) 八福——教訓的基礎，教訓的內容，人的生活原則。

(2) 天國——教訓的本質，教訓的中心，人的追求目標(以天國始,3, 以天國終,20)。

2、主體(言行) (5:21-7:12)：結合人的日常生活，對八福和天國展開具體、詳盡的論述。論述天國子民應有的道德規範、責任和生活形態。(以律法始，以律法終)。是耶穌成全律法的具體教導，也是耶穌畢生的實際榜樣。

3、警戒(總結) (7:13-27)：兩種選擇和兩種結果，特別從負面來呼應正面的八福和天國，以強調人的責任(要行道)作結束。

二、五種人際關係概論：“你們聽見有話說.....”～“只是我告訴你們.....”

耶穌這樣教訓的背景：猶太人加了大量聖經之外的口傳律法和遺傳條例(太 15:1-2，飯前洗手；可 7:5-13，孝敬父母；林後 11:24，鞭打 40 減 1，或斷章取義(如對休妻)，或歪曲精意(如起誓)，為了自誇、自義，甚至掩飾罪惡(如休妻、起誓)。

耶穌這樣教訓的目的：正本清源，回歸聖經，闡釋律法的精意，指出假冒為善。

1、六次兩個句子對比：“你們聽見有話說”：過去不定式，被動態。應該是指文士和法利賽人的教導（會堂中的教導），而不是嚴謹的律法，因為：

(1) 接著上面(5:20)論述要勝于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

(2) 有引入非律法的話“恨你的仇敵”。

這是解釋的關鍵、基礎，否則就會導致認為耶穌的教導與律法相反、對立。

2、耶穌成全的律法，與文士和法利賽人的教導的區別(結合耶穌在福音書其它地方的教導)

(1) 外表與內心：路 16:14-18，可 7:6。

(2) 字句(遺傳)與精義：可 7:5-13。

(3) 行為與思想：太 15:16-20，可 7:14-15。

(4) 消極與積極：不害人與愛仇敵。

(5) 束縛與自由：約 8:31-38，雅 1:25。

總結：是以自己還是以神為中心；是為榮耀自己還是為榮耀神。

三、有關殺人(5:21-26):

1、兩種義的比較:

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只看殺人的結果(罪行，外在)，著眼人的審判，標榜不殺人就是義（消極）。主耶穌教導我們的義：著重殺人的起因(罪性，內心)，突出神的審判，強調須和好才是義（積極）。這才是“不可殺人”律法的精意，並非不殺人就是遵行了律法，約壹 3:15-16。

討論題：恨人的思想是罪，那麼我是否要去向被恨的人認罪，與他和好？

2、為什麼有關殺人(動怒)的對比要放在六項對比之首：因為包含信仰、宗教(22-24，弟兄、祭壇)和世俗、社會(25-26，對頭、審判官)兩種生活，包含行為和心思兩個層面，包含神的審判(地獄)和人的審判(監獄)兩個方面，是耶穌闡釋成全律法的義表現得最為全面、深刻、透徹的一例。

“一文錢”既是指物質，也是指心靈(保羅欠福音的債，羅 1:14)；既是對人，也是對神。保羅的榜樣，徒 24:16：對神對人，**常存無虧**的良心，即：時時對神對人都不欠一文錢，無論是在物質上還是心靈上。

耶穌說明了罪的根源，闡明了律法的精意，教導我們：遵行律法不僅是為了避免被審判(消極面)，更是為了造就人、榮耀神、討神的喜悅(獻祭，人與神的敬拜關係，積極面)。

我們的座右銘：**每天還清對神對人的每一文錢。**

3、怎樣還清一文錢——與人和好之道(向神認罪悔改以後)：要榮神益人益自己

(1) 要“先去”和好——不能有以祭抵罪，以善補過的思想。“先去”(現在式、命令語氣)的重要。

(2) 要“趕緊”和好——積極主動，抓住機會。

4、如何對待別人對我的虧欠:

以善勝惡(羅 12:21)：不報復(行動上)，不懷怨(心思中)，常祝福(羅 12:14)，保持敞開門，願意跨出門(積極和好的心態和準備，“若是能行，總要**盡力**與眾人和睦”(羅 12:18)，太 18:15)。約瑟與哥哥們的例子，創 50:15-21。

四、有關奸淫和休妻(5:27-32):

1、聖經中的婚姻觀：婚姻是一個夫妻相互結合，相愛與委身的**約**(瑪 2:14)，其特點：

(1) 約的內容：只能一男一女，必須一心一意，堅守一生一世。

(2) 約的應用：夫妻之間，神人之間，社會中間，從而榮神益人益自己(目的)。

(3) 婚姻重要，更是神聖：純潔的婚姻是兩性關係的基礎，並且用來象征基督與教會的關係。

從創世記的二人成為一體 → 十誡 → 耶路撒冷會議 → 基督和教會 → 啟示錄的新天新地中的新婦——新耶路撒冷聖城。

2、耶穌對奸淫的警戒：性關係只能在純潔的婚姻中，奸淫就是不正當、不合法的性關係，是對神設立的神聖婚姻最惡劣的破壞。所以從十誡，直到最後的啟示錄都嚴加禁止、嚴厲懲罰。耶穌教訓中進一步的提升：

(1) 眼看的重要：世界三大罪惡情慾之一，約壹 2:16-17，創 3:6。與眼立約，伯 31:1-12。

(2) 心思是根源(動淫念)：保守心的重要，箴 4:23，詩 51:10。

第七誡和第十誡(不可貪婪，唯一一條對心思的誡命)的關係，“不是禁止正常的兩性吸引，而是禁止深層的欲望。”——卡森。

(3) 心思犯罪和行動犯罪同樣重要：右眼犯罪(奸淫的心思)與右手犯罪(奸淫的行動)相提并論，呼應前面的“恨人就是殺人”，舊約律法的提升、成全。

與人間標準比較：a. 只在心裏想犯法的不算罪犯。b. 未產生實際影響的不算罪犯。c. 行動犯法但是未被逮住的不算罪犯(超速例子)。

(4) 特別警戒男人(看見婦女)：男人不僅有生理上的弱點，更有神在家庭責任上的托付，要自己意識到，認真尋求神特別的憐憫、幫助，並且願意付出代價。

“我羞愧地寫下這行字：我們中間誰沒有犯奸淫罪呢？在神面前誠實面對這些事，可以帶給我們靈裏的貧窮，是我們的成功永遠無法帶給我們的，...激勵我們呼喊：主，潔淨我！主，潔淨我！”卡森

(5) 對付罪人人要付大代價：要用剜右眼砍右手的決心來對付奸淫。

“憤怒和情慾是對人類最有力的影響中的兩種，當一個人讓它們來駕馭時，將立刻發現被它們控制遠遠勝于去控制它們。我們每一個人都經歷過發怒和情慾的試探，也都在某些時候，在某種程度上被它們戰勝。因為這個事實，我們每一個人在神面前都犯有殺人和奸淫的罪。”約翰·麥卡瑟

(6) 神永遠有憐憫恩典：只要真誠徹底認罪悔改，即使犯了大罪，“剜了眼、砍了手”的人，也可以進天國，不要像舊約的掃羅，新約的猶大，死不悔改，自絕于神。

(7) 用清心和饑渴慕義來積極地防止犯罪：記住：我們離神越近，就離罪越遠！

“我們千萬不可縱容罪，不可漫不經心地對待它，也不要樂于在其周邊環繞，或者是去嘗試一下。”——卡森

3、耶穌對休妻(離婚)的教訓：

(1) 休妻是神所恨惡的：瑪 2:16，太 19:6, 8。是不好的，不應該的，要防止的。

- 冒犯神：破壞神的配合
- 得罪人：破壞與人的約

(2) 休妻是神所允許的：申 24:1-4(人若娶妻以後，見他有什麼不合理的事，不喜悅他，就可以寫休書交在他手中，打發他離開夫家。)，太 19:7-8，“因為你們的心硬(冷酷)”造成的。

- 是人類墮落犯罪的結果
- 是特例，非普遍：為控制罪惡和避免更大更多的痛苦，只是消極的對應措施。
- 是允許，非命令：所以即使妻子有“不合理的事”，並非必須離婚。任何情況下必須力爭的首選是：a. 犯罪者徹底認罪悔改；b. 其他人用愛心挽回(加 6:1)，從而挽救神聖的婚姻。
- 必須用敬畏神、愛妻子的心慎重解釋和對待“不合理的事”，不要受自己的私慾和偏見影響。

(3) 若非為淫亂休妻就是犯奸淫：(太 5:32 和太 19:9)

總意，強調與文士和法利賽人截然不同的觀點：婚姻的神聖性，休妻只能是因為淫亂，不能有任何其它借口。所以“凡休妻的若不是為淫亂的緣故”(丈夫只是為自己的私慾或小事而休妻)

- 丈夫破壞了神聖的婚姻——犯奸淫
- 妻子被指稱破壞了婚姻——叫她作淫婦
- 再娶者破壞神聖的婚姻——犯奸淫

所以耶穌的中心思想、重點，就是強調婚姻的重要和神聖，不得用任何借口和方式來破壞，否則實質就是淫亂。

4、總結：要竭力堅持神對婚姻的標準：(參看林前 7:1-16)

- 是神配合的，人不可分開。
- 人有責任，應出代價，持守婚約。
- 在婚姻中以神為中心，榮神益人益自己。
- 犯罪者應當及時徹底認罪悔改，神有赦罪之恩(大衛例子，對犯奸淫時被捉拿的婦人例子，未用石頭打死，約 8:1-11)。但犯罪者必吃犯罪苦果，承擔責任、後果(大衛例子)。

五、課後作業

1、在神面前思想、反省：我殺過人嗎？我犯過奸淫嗎？耶穌教訓的精髓是什麼？在日常生活和工作中我當怎樣對待耶穌的教訓？怎樣保守心、管理眼、謹慎口？

2、按照不可殺人的誡命，基督徒可以當兵嗎？

3、怎樣理解耶穌也動過怒氣？(見可 3:5)

4、夫妻可以單獨，也可以一起在神面前思想、反省對婚姻的現狀和態度，求神幫助我們來改進現狀，遵行耶穌的教導，守好婚姻的約。

*5、如果我們對恨人的罪，眼目的罪不認真徹底對付，就會下地獄嗎？(見 22、29 節)耶穌的這個教導對我們的現實意義是什麼？我們應當如何遵行？

6、請預習(5:33-48)，背誦 37, 43-48 節。

7、貴格會(Quaker, 因神的話而震顫)的信徒，嚴格遵行耶穌的教導：“什麼誓都不可起”，你同意嗎？喇合說謊對嗎(見約書亞記 2:1-21)？

8、打右臉給左臉，是應該任何時候都嚴格照辦的嗎？如果不是，這個教訓的意義是什麼呢？

第六課：成全律法舉例（二）：有關起誓，對待人，愛與恨(5:33-48)

羅 12:2 不要效法這個世界，只要心意更新而變化，叫你們察驗何為神的善良、純全、可喜悅的旨意。

一、有關起誓(5:33-37):

吩咐古人的話：“不可背誓，所起的誓，總要向主謹守”，與民數記 30:2：“人若向耶和華許願或起誓，要約束自己，就不可食言，必要按口中所出的一切話行。”二者基本一樣，所以舊約並未禁止起誓，為何耶穌要說：“什麼誓都不可起”？我們是否應按耶穌的教訓嚴格遵行，像貴格會的信徒？(小敏關於起誓的詩歌對不對?)這就要從整本聖經的教訓以及耶穌自己一生的見證來思考。

1、聖經的教訓：

- (1) 可以起誓：申6:13；10:20-21：“你要敬畏耶和華你的神，事奉他，專靠他，也要指著他的名起誓。他是你所讚美的，是你的神，為你做了那大而可畏的事，是你親眼所看見的。”
注意：敬畏耶和華是前提。
- (2) 不可起假誓：利 19:12：不可指著我的名起假誓，褻瀆你神的名。我是耶和華。利 6:1-7，亞 5:3-4，8:17。
- (3) 不可冒失起誓：利 5:4-6，一知道做錯無法守誓就當立即認罪、贖罪。
- (4) 不可背誓：民30:2：(見上)，申23:21-23。

2、聖經的例子：不但有教訓，還有具體的例子。不僅有人起誓，甚至有神起誓，並且是多次起誓。

- (1) 舊約中神起誓：應許賜福亞伯拉罕、以撒、雅各，創22:16-18，出6:8；喜悅拯救人、人敬拜祂，結33:11，賽45:22-23：地極的人都當仰望我，就必得救；因為我是神，再沒有別神。我指著自己起誓，我口所出的話是憑公義，並不反回：萬膝必向我跪拜；萬口必憑我起誓。
- (2) 聖經中人起誓：亞伯蘭，創 14:22；約瑟，創 47:31；摩西，書 14:9；大衛，詩 132:1-5，撒上 24:21-22；保羅，羅 1:9，帖前 2:10(新約中往往用意思相同的“作見證”)。
- (3) 新約中耶穌起誓：太26:63-64：耶穌卻不言語。大祭司對他說：「我指著永生神叫你起誓告訴我們，你是神的兒子基督不是？」耶穌對他說：「你說的是。然而，我告訴你們，後來你們要看見人子坐在那權能者的右邊，駕著天上的雲降臨。」

3、起誓的目的：來 6:13-20

6:16 人都是指著比自己大的起誓，並且以起誓為實據，了結各樣的爭論。

6:17 照樣，神願意為那承受應許的人格外顯明他的旨意是不更改的，就起誓為證。

6:18 藉這兩件不更改的事，神決不能說謊，好叫我們這逃往避難所、持定擺在我們前頭指望的人可以大得勉勵。

6:19 我們有這指望，如同靈魂的錨，又堅固又牢靠，且通入幔內。

從聖經關於起誓的教訓，以及起誓的例子，可知起誓的目的是

(1) 神向人顯明祂的**信實**，祂的應許永不改變。

(2) 人向神或向人表示自己的**誠信**，必按所說的行。(詩 15:4：他發了誓，雖然自己吃虧也不更改。)

所以人應存敬畏的心謹慎對待：

- 起誓的對象：只能是至高主權、無比大能、大而可畏的真神。(申 6:13-15，賽 65:16：在地上起誓的，必指真實的神起誓)

- 起誓的內容：必須真實無偽、實事求是。
- 起誓的履行：必須願意付出一切代價忠實地嚴格遵行。(詩 15:4)
- 背誓的後果：必會有神的懲罰、嚴重可怕、無一人能夠逃脫。書9:19-20，雅5:12：我的弟兄們，最要緊的是不可起誓；不可指著天起誓，也不可指著地起誓，無論何誓都不可起。你們說話，是，就說是；不是，就說不是，免得你們落在審判之下。

既然可以起誓，為什麼耶穌說不可起誓呢？這是因為

4、猶太人的歪曲(當時背景)：為謀私利，拉比對起誓的果效設計了許多繁瑣的解釋(5:37 “若再多說”)，意圖一面用起誓的莊嚴形式來騙取別人的信任，同時又不承擔起假誓和背誓的後果——巧妙詭詐的說謊伎倆。

例：**指著**耶路撒冷起誓，不被約束；**面向**耶路撒冷起誓，要被約束。(一般人誰知道或會注意?) 玷污起誓的神聖性，規避誓言的約束力，開脫自己起誓的責任，逃避自己背誓的懲罰。

5、耶穌的教訓：回歸聖經、神為中心、指出錯謬、正本清源。

- (1) 禁絕一切違背聖經虛假的起誓：原文是無條件的否定起誓，但是不能解釋為絕對不能起誓，因為不僅整本聖經有大量正面的有關起誓的教訓和例子(如上所述)，並且接下來耶穌自己就清楚地解釋祂指的是什麼，乃是違背聖經的起誓。
- (2) 指出這些起誓形式的錯誤：企圖規避起誓唯一的對像(真神自己)來掩飾自己的虛謊是極其荒謬的，因為宇宙萬物都是本于祂、倚靠祂、歸于祂(羅11:36)，任何人、事、物無法與祂的國度、權柄、榮耀隔離。(見太23:16-22，特別是22節)
- (3) 指出這些起誓本質的錯誤：企圖用謊言來取代誠信，強調起誓的本質誠信就是“**你們的話，是，就說是；不是，就說不是**”(太5:37，雅5:12)。這是天國子民(你們)當有的正常本色，不需任何添加來強調。(否則，豈非不起誓就可以說謊嗎?)
- (4) 指出這些起誓根源的錯誤：沒有誠信的起誓(多說)，只能是出于那惡者——謊言之父(約8:44)，以邪惡之心掩飾欺騙。

小結：人的誠信(有關品格、生命)是起誓的本質、核心，失去誠信的起誓毫無價值、意義，只是欺騙、罪惡。耶穌用絕對否定的不可起誓，就是要向門徒強調重要的非我們所言(saying)，乃我們所是(being)。而人的誠信只能是基于對神的敬畏和對真理的順服、遵行。這只能謙卑依靠神的恩典，幫助我們“**是，就說是；不是，就說不是**”。

- 是神眼中的是。(喇合的例子)
- 是否有起誓形式不是關鍵，有需要、不違背聖經就起誓(如在法庭上，是法律制度的要求)。
- 求神賜智慧，慎重對待起誓；求神加能力，恪守所起的誓。

誠信，不僅是天國子民對待起誓應有的基本態度，也應該貫穿在每天的言行中。內裏誠實、只說真理，是跟隨真理、聖潔、公義之神的門徒當有的正常生活形態。

詩篇 24 篇 大衛的詩

24:3 誰能登耶和華的山？誰能站在他的聖所？

24:4 就是手潔心清、不向虛妄、起誓不懷詭詐的人。

24:5 他必蒙耶和華賜福，又蒙救他的神使他成義。

24:6 這是尋求耶和華的族類，是尋求你面的雅各。(細拉)

求神幫助我們做一個起誓不懷詭詐的人。

二、有關對待人(5:38-42):

“以眼還眼，以牙還牙”(出 21:24)完全是律法條文，(另外相似的一個案例：“不可奸淫”)，並非口傳律法或人的遺傳，耶穌提出自己的教導不是簡單地否定、廢掉律法，而是向門徒深刻地揭示、闡釋律法的精意，並且是用最多(五件)事例來闡釋。

1、正確理解律法：律法允許對犯罪者懲罰，是為了給受害者伸張正義，同時應保證：

- (1) 懲罰的公平：防止對犯罪者報復過度
- (2) 懲罰的有效：應當由權力機構來執行

2、猶太人的歪曲：從人的罪性出發，錯誤理解、歪曲解釋、罪惡應用。往往

- (1) 私自執行報復
- (2) 變允許為必須

3、耶穌的教導：闡釋律法的精意——**不要與惡人作對**（參看第九課中關於“饒恕”的討論）
兩點重要的注意

- 要結合整本聖經來解釋，特別是耶穌自己一生的言行，聖經不會自相矛盾。(約 18:23)
- 要領會五種事例的精意：重要的是自己在神面前的心態、原則和實際處境，並非要一成不變地機械執行。

(1) 天國子民對待別人言行的**心態**：靠神愛心、饒恕對方；求神智慧、交托給神。

(2) 天國子民對待別人言行的**原則**——**捨己**(太 16:24：於是耶穌對門徒說：若有人要跟從我，就當捨己，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基督徒的逆文化：從消極的不報復到積極的付出愛)

- 甘願捨棄報復的權利：即使律法允許，願意效法主耶穌不以眼還眼，甚至打右給左，直至犧牲生命。
- 甘願捨棄合法的權利：可以保留的外衣如果有必要也願意捨棄，不強調合法性。
- 甘願付出無私的愛心：願多走、願多給，因為我所有都是神賜的恩典，都屬於神。

“你撒過謊，那是你的失敗。你要講理，也許是你更大的失敗，你必須從這個失敗裏出來。”

——劉景文(王明道師母與王明道的對話)(王長新：《又四十年》，256頁)

(3) 應注意別人言行出現的處境：

- 要區分是對個人還是對群體：個人願為主受苦，願為義受逼迫，不等同於贊成惡人可以在公眾中無法無天，不等同於主張國家不需要法治。
- 要區分是在教會還是在社會：太18:15

(4) 應注意對待聖經真理的平衡：

- 對施暴者也要顧及對真理的維護：約 18:23
- 對求助者需要分辨要求是否正當：(不是享樂，不是過分，更不是犯罪)
- 對求助者需要分辨幫助是否有效：(要導向(鼓勵)自力，而非縱容；要幫助自立，而非依賴)
- 對求助者還要顧及其他人的需要：(特別是自己家庭的需要，自己的實際條件、能力)。耶穌自己也有過拒絕求助：路 4:42-44，在各會堂傳道。

小結：耶穌的教導由過去律法的消極限惡，轉為積極的勝惡（羅馬書 12:21）；由計較表面行動，進入內心、思想、感情的深處。（從而轉入下面最後的總結：愛與恨）

三、有關愛與恨(5:43-47):

成全律法的前五個例子，即殺人、奸淫、休妻、起誓、待人，主要都是有關言行，一系列消極的不可、不要。當然這些教訓也已經開始從外面的言行進入裏面的思想、心態(動怒、動淫念)。現在最後一個愛與恨的例子，卻是直接有關思想、心態的問題，治本的問題，從消極的限惡，轉向積極的以愛勝惡。這是馬太福音，也是新約第一次對愛的論述，也是主耶穌關於祂成全律法最深刻、最本質的論述。

1、文士和法利賽人的錯誤教導：“當愛你的鄰舍，恨你的仇敵”，前半句舊約聖經有類似的(利 19:13-18)，聖經卻沒有後半句(司布真：神律法中的寄生物)。這是文士和法利賽人典型的對律法的歪曲，動機目的只有一個：用來為私利開脫罪責。

(1) 將人分為鄰舍與仇敵：這不但違背耶穌的教導(路10章好撒瑪利亞人比喻)，而且也違背舊約聖經的教導(出23:4-5，申22:1-4，利19:34)。

(2) 采取截然不同的對待：單愛那愛自己的人，恨自己的仇敵。違背舊約的教導：箴25:21-22，你的仇敵若餓了，就給他飯吃；若渴了，就給他水喝；因為，你這樣行就是把炭火堆在他的頭上；耶和華也必賞賜你。(羅12:20)

對律法加添“恨你的仇敵”，就是對律法“愛你的鄰舍”的否定。因為關鍵還不在引入了仇敵，而是打開了恨人(殺人)的閘門(見第一例)，也就是地獄的大門。只要恨的對象不是人所犯的罪而是得罪我的人，不是為著神而是為了己，我就必然也落入罪中。我們應該愛每一個人，恨每一種罪。

“恨你的仇敵”就是把他關進你心中的牢房，但是請記住，如果我心中的牢房裏還有犯人，那第一個也是最後一個犯人就是我自己。

2、耶穌的教導：“愛你們的仇敵，作天父的兒子(參考第三課對“兒子”的討論)

(1) 天父賜陽光、雨水不分好人、歹人，不分義人、不義的人——所有享受天父陽光雨水的人，也應該都是我們的鄰舍(包括享受天父陽光雨水的敵人)。

(2) 耶穌講的好撒瑪利亞人的比喻(路 10:25-37)——所有需要幫助的人，也應該都是我們的鄰舍(包括需要幫助的敵人)。

(3) 結論：天父的兒子應當學習天父的胸懷，追求天國的賞賜。

- 所有的人(包括敵人)都是我們的鄰舍。
- 應當愛所有的人(包括我們的敵人)。(當然也應該智慧地對待，見上面的討論)

心中牢房裏沒有任何犯人，我自己才是自由的。

“愛仇敵的人，表明支配他愛的，不是他愛的對象，而是他自己的意志，和他對效法天父的委身。”——傅格森(Sinclair Ferguson)

羅12:17 不要以惡報惡；眾人以為美的事要留心去做。

12:18 若是能行，總要盡力與眾人和睦。

12:19 親愛的弟兄，不要自己伸冤，寧可讓步，聽憑主怒（或作：讓人發怒）；因為經上記著：

「主說：『伸冤在我；我必報應。』」

12:20 所以，「你的仇敵若餓了，就給他吃，若渴了，就給他喝；因為你這樣行就是把炭火堆在他的頭上。」

12:21 你不可為惡所勝，反要以善勝惡。

四、成全律法舉例的總結(5:48): (5046)

5:48 “**所以**你們要完全，像你們的天父完全一樣。”

“完全”：達到或完成目標，有“成熟”(林前2:6, (信心成熟的人(新譯本)), “長大成人”(弗4:13, 來5:13-14)等意思。這是命令，(must be perfect(ESV))，天父的兒子要以天父的愛，處理一切人際關係，不斷成長、成熟。雖然我們一生也不可能達到像天父完全一樣，卻應該一生追求像天父完全一樣(腓3:12-16)。任何時候，或者任何情況下，停止追求或者放鬆追求，就是不成熟的表現，就是違背耶穌的命令。“完全是標準，方向是考驗。”(約翰·麥卡瑟：《耶穌所傳的福音》331頁)。當然，成長、成熟的力量，完全是來自賜恩典的完全的天父。

很明顯，成全律法舉例的最後一例“愛與恨”，是對第一例“不可殺人”的呼應和深化，向我們表明從頭至尾全部律法都是由神的聖愛來貫穿和支配的。讓我們用耶穌一段著名的教訓，作為學習耶穌關於祂來成全律法和先知的六個案例教導的結束。

太22:37 耶穌對他說：「你要盡心、盡性、盡意愛主你的神。

22:38 這是誡命中的第一，且是最大的。

22:39 其次也相仿，就是要愛人如己。

22:40 這兩條誡命是律法和先知一切道理的總綱。」

五、課後作業

- 1、為保護無辜者而欺騙強盜可以嗎？喇合說謊是否錯誤？
- 2、“白謊”(無關大局，沒有傷害甚至是善意的謊言)可以說嗎？
- 3、稍稍誇大、吹噓自己(例如在申請工作時)，是應禁止的謊言嗎？
- 4、怎樣對待路邊窮人要我們幫助的要求？
- *5、基督徒可以打官司嗎？
- 6、你心中的牢房裏，還有關著的得罪你的仇敵嗎？應當怎樣與他(她)和好，怎樣去愛他(她)？
- 7、要愛仇敵，那麼對待傷害我們的人，我們是否應該主動去與他和好？
- *8、學習了耶穌教導的六個案例，請談談你的領受或還有的問題。你認為應當怎樣對待律法，對待神的話？(參看啟示錄 22:18-19 約翰的嚴厲警告)
- 9、下次課請預習(6:1-18)，背誦 6:1-4(越多越好)。你有禁食禱告的經歷嗎？有什麼體會、領受？
- 10、我們的光應當照在人前，是不是和不可將善事行在人的面前相矛盾？

第七課：假冒為善和真正敬虔：施捨、禱告和禁食(6:1-18)

一、假冒為善概論：

假冒為善和假冒為善的人這兩個詞，在新約聖經中出現過 23-27 次，馬太福音中最多，14-16 次，23 章中有 7 次，登山寶訓中有四次，而在(6:1-18)這一段中就占了三次，是在耶穌論述三個事例，即施捨、禱告和禁食時分別出現的。如果說在前一章(5:21-48)中，耶穌提出六個事例，用對比的話說的方式，來闡釋律法一些主要內容的精意，向門徒表明祂是如何成全律法的，門徒應當如何在人際關係中遵行律法；那麼第六章 1-18 節這一大段，就是耶穌通過另外三個事例：施捨、禱告和禁食，用假冒為善的人(偽君子，原意為演員，不是真實、真正的本人)的行為，與“你們”(耶穌的門徒、天國的子民)當有的行為一一對比的方式，來進一步教導門徒，什麼是對神真正的敬虔，警戒門徒不要墮入假冒為善的陷阱。

1、總的警戒：“6:1 你們要小心，不可將善事行在人的面前，故意叫他們看見，若是這樣，就不能得你們天父的賞賜了。6:2 所以，……(對以下所有的教訓，不只是施捨)。”

“你們要小心”：是複數、命令時態、現在式，告誡天國的子民必須共同努力，持續地遵守教訓，謹防假冒為善，這是嚴重的任務。

2、善(行)與義(行)：6:1 的善事(單數)的原意就是(公)義、義行，在登山寶訓中共有 5 次：5:6, 5:10, 5:20, 6:1, 6:33，只在這裏譯為善事(可能受下面的翻譯假冒為善有關)，其它都譯為義，其它中文譯本連這一次也譯為義，英文幾乎都是 righteousness，也是羅馬書中講因信稱義時大量用到的義。譯為善不能說不對，因為善和義很難分割(善事一定是公義的，而公義也不可能來自惡)；而且神不僅是唯一的義者，也是唯一的善者(太 19:17)，義和善都是來自神的。從善事和義的關聯就可看出，這一段關於假冒為善和真敬虔的教訓，是與前面第五章的教訓有聯系的。前一章教訓側重在人際關係中義的彰顯：愛、清潔和誠實；而(6:1-18)這一段教訓則側重在與神的關係中義的體現：只為暗中的父。施捨、禱告、禁食，被稱為猶太人信仰敬虔的三大柱石，當時已被極大地歪曲、扭曲、污染了，所以耶穌特別著重這三方面的撥亂反正。

3、假冒為善的動機：

假冒為善就是以人能看見的善行、公義，來掩飾內心的邪惡、污穢，如同粉飾的墳墓(太 23:27-28)；嘴唇尊敬神，心卻遠離神(太 15:7-9)。其動機：得人榮耀(賞賜)，享受自義(路 18:9-14，自言自語、自聽自享的禱告)。

4、假冒為善的要害：不在外表善的表達(在何處、何表達)，而在內心惡的本質：故意叫人看見(聽見、知道)善行。

真正的義、善(在神面前、只為著神)，不是由人的行為本身決定(一般宗教和慕道友甚至初信者的看法)；而是由人內心的動機和源頭所決定。義，導致行義(從因信稱義到因信成聖)；而不是行義，導致義。(相反情形：我們是罪人，所以去犯罪；而不是我們犯了罪，才成為罪人(除了亞當夏娃)。無真正、正確的義(因信稱義)，無法行義。不是發自義、善源頭(神)的義行、善行，也毫無價值。

5、假冒為善的結果：得人榮耀，自我享受，卻惹神怒，有禍了！(太 23 章，共七次，完全數字！)除了施捨、禱告、禁食之外，讀經、聚會、傳福音、作見證、事奉……，也都有類似的問題。

“對聖潔要求越高，假冒為善的機會也越多(為什麼？)。正因為這樣，我懷疑：在宗教領袖中這種假冒為善的危險可能是最嚴重的。”——卡森

耶穌對三個典型的宗教性的假冒為善：施捨、禱告和禁食，從動機目的到行為表現，一直到最後結果，都作了針鋒相對地教導。

小結：行善(義)是以人(自己)為中心，還是以神為中心；是為人的榮耀，還是為神的榮耀；是為得人的賞賜，還是得神的賞賜。

二、論施捨(6:1-4)：施捨與前面八福中的憐恤(5:7)的原文，字根相同發音相近，可以說，施捨就是一種憐恤的行動。

1、上帝要我們施捨：申 15:11，詩 41:1，箴 19:17 “憐憫貧窮的，就是借給耶和華；他的善行，耶和華必償還。” 世上有什麼能比借給宇宙主宰更尊貴、更不配、更有福！

施捨，不是借，而是白白地、不期望償還的付出，純粹出于愛的犧牲。上帝要我們施捨就是說，任何超越人間正常責任的付出，都是天國子民的正常責任。正像甘愿捨棄人間合法的權利，也應該是天國子民正常的責任，因為捨棄權利也就是一種施捨。當我們甘愿捨棄時，宇宙的主宰卻認為不是白白的，是借給祂了，祂必償還，祂必報答，何等奇妙、何等尊貴、何等不配，這是屬天的、屬靈的辯證法，這是神聖愛的真諦。

2、假冒為善的施捨——吹號的施捨：

古代的吹號是影響最大、最迅速、最直接的宣告(敬拜、戰爭、主再來)。“在會堂裏和街道上”：代表聖俗兩方面；吹號：兼有字面含意和象征意義。所以吹號的施捨就是自我表現、自我享受、竭力吹噓、得人榮耀的施捨，聖俗兩方面的榮耀都要。今天當然沒有人會吹號了，是否用其它方式？值得我們反省，人心是極其詭詐的。

3、真正敬虔的施捨——不要叫左手知道右手所作的施捨：

(1) 熱誠的施捨：主要工作的右手盡量付出。

(2) 隱藏的施捨：左右手都互不知道，別人還能知道嗎？毫不誇耀、吹噓的施捨。

(3) 忘記的施捨：左右手同為一體而不知道，表明不看重、不計較自己的施捨。所以對施捨要不但不讓人知道，而且不要念念不忘、自我欣賞、回味、享受。

“If we remember, God will forget; but if we forget, God will remember. 我們記住，神必忘記；我們忘記，神會記住。” 約翰·麥卡瑟

(4) 施捨與信心：太 6:33 你們要先求他的國和他的義，這些東西都要加給你們了。

(5) 施捨的結果：“你父在暗中察看，必然報答你”(6:4)。

徒 20:35：我凡事給你們作榜樣，叫你們知道應當這樣勞苦，扶助軟弱的人，又當記念主耶穌的話，說：【施比受更為有福。】

“We make a living by what we get, but we make a life by what we give.” Winston Churchill (1874-1965)
生活賴所得，生命繫所捨。——丘吉爾

三、論禱告(6:5-15)：（這裏先對禱告作一般的討論，第八課和第九課再討論“主禱文”(主教導我們的禱告)的內容)

1、禱告的考驗與試探：每個基督徒都知道禱告的重要，但是又最容易輕忽禱告、不願禱告。一個簡單的測試：常說禱告如呼吸，請問：你不呼吸能持續多久？禱告呢？每個基督徒都知道禱告是與神交流，神是中心，但是又最容易陷入討人喜歡和為自己的試探和誘惑之中。禱告是人與神真實關係的考驗，禱告是人與神親蜜程度的測試。

2、假冒為善的禱告：

(1) 炫耀自己、表現自義的禱告：是為了得人的賞賜(會堂裏、十字路口)

(2) 堆砌詞句、徒有形式的禱告：以為神會聽的禱告(重復、話多)

3、真正敬虔的禱告：

(1) 動機——禱告暗中的父：不論公禱、私禱，完全以神而不是以人為中心。當然操練不易，特別是公禱，很容易受別人影響，一方面羨慕和模仿別人，同時也想得到別人的羨慕和模仿。我自己就是這樣，只能求神憐憫、幫助，不斷努力，逐漸克服。

(2) 方式——用心靈和誠實：不論話多話少，也不論是否重復，是否漂亮動聽，重在心態。

(3) 內容——按神心意禱告：見主耶穌教導的禱告範例。

(4) 提醒——必須重視私禱：注意 6:5 節中的“你們”和 6:6 節中的單數“你”(自己個人和神的關係)。每天好的私禱，是一切禱告的開端、基礎和保證，因為這是枝子常在葡萄樹上的表現。你一天私禱的時間有多少？質量如何？

(5) 結果：“你父在暗中察看，必然報答你”(6:6)。(第二次)

四、論禁食(6:16-18)：禁食，在耶穌和初期教會時期，都是經常性的。

1、禁食的精意：為敬拜、感恩、悔罪、祈求，而刻苦己心、專一禱告。

舊約：利 16:29-31，23:27-32，民 29:7；

新約：繼承、發展。太 4:2，徒 13:2-3，可 2:19-20。

2、假冒為善的禁食：法利賽人每周兩次(路 18:12)。故意叫人看出，為了得人賞賜。動機不對，失去意義。

3、真正敬虔的禁食：

(1) 完全以神為中心，按神的心意，以心靈和誠實與神親近、專心禱告。不受人的干擾，不叫明處的人看出，只討暗中的父喜悅。

(2) 平時吃喝為神榮耀(林前10:31)。亞7:2-6：“……你們這七十年，在五月、七月禁食悲哀，豈是絲毫向我禁食嗎？你們吃喝，不是為自己吃，為自己喝嗎？”平時吃喝為自己，禁食也就是為自己。

關鍵是人，不在行為。Not doing, but being.

4、敬虔禁食的結果：“你父在暗中察看，必然報答你”(6:18)。(第三次)

五、總結：

不要把屬靈的美好操練(施捨、禱告、禁食、讀經、事奉、奉獻、愛人.....)，變成表演敬虔的機會，謹防操練敬虔時，自我張揚、得人賞賜，或者暗自回味、自我欣賞的誘惑試探，否則沒有任何意義和價值。時時牢記，重在我心，不在我行。

同時，也要避免因為我們時有軟弱，達不到像天父的完全而氣餒(有誰能在今生達到呢?)，甚至作為借口放鬆對誘惑試探的警惕，原諒自己，與罪妥協，同流合污，不去努力出代價操練敬虔。不論我現在處於什麼階段，也不論有多少軟弱跌倒，只要坦白真誠地向天父敞開自己(只有本人和神知道我們的真心實意)，祈求聖靈光照幫助，竭力因信操練成聖，努力付出代價向著標竿直跑，必會不斷向神的完全天天進步。

主耶穌三次以“你父在暗中察看，必然報答你”作為結束，並且都是單數的“你”，提醒我們在自己個人的私生活中，時時刻刻要有活在暗中察看的父面前的敬虔之心。

明暗一樣、表裏如一地活在神面前(**coram Deo**)，是敬虔的真意，也是“常常喜樂，不住的禱告，凡事謝恩”(帖前 5:16-18)的真諦。出聲的禱告，自己跪下敬虔的禱告，或者公禱都非常好，都是我們要重視、要學習、要操練的。但是我想保羅講的**不住的禱告**主要是指我們每個人在暗中，也就是別人不知道的，用心靈與神時時刻刻相交的私禱，這就是活在神面前(**coram Deo**)。這是需要我們用毅力持之以恆的學習、操練，才能不斷進步的。久而久之聖靈必然會更新我們、翻轉我們。

祈禱不僅是一種操練，更是一種生命，一種生活。(Oswald Chambers, 章伯斯)

六、課後作業：

- 1、在行善和事奉中，你怎樣對待肯定會常常冒出來的討人喜歡、暗自欣賞、反復回味的念頭？
- *2、暗中行善和光照人前(5:16)是否矛盾？作施捨的見證來彼此激勵更好地捨己愛神愛人榮耀神，是否違背了施捨應當行在暗中不為人知的教訓？
- *3、私禱與公禱(特別是禱告會)有什麼共同點？有什麼不同點？有什麼聯系？在神面前安靜反省自己的禱告生活，檢討如何改進。
- *4、神既預知預定一切，也會看顧供應我們一切所需，為何我們還要祈求？
- 5、你是否有過禁食的經歷？學完本課以後，今後在操練禁食方面，有什麼想法、計劃或者問題？
- 6、請預習下次課的經節(6:9-10)，背誦主教導我們的禱告。為什麼耶穌要把“愿人都尊祢的名為聖”放在一開始？

附錄一：“coram Deo” <http://www.ligonier.org/blog/what-does-coram-deo-mean/>

What Does “coram Deo” Mean?

R.C. Sproul

I remember Mama standing in front of me, her hands poised on her hips, her eyes glaring with hot coals of fire and saying in stentorian tones, “Just what is the big idea, young man?”

Instinctively I knew my mother was not asking me an abstract question about theory. Her question was not a question at all—it was a thinly veiled accusation. Her words were easily translated to mean, “Why are you doing what you are doing?” She was challenging me to justify my behavior with a valid idea. I had none.

Recently a friend asked me in all earnestness the same question. He asked, “What’s the big idea of the Christian life?” He was interested in the overarching, ultimate goal of the Christian life.

To answer his question, I fell back on the theologian’s prerogative and gave him a Latin term. I said, “The big idea of the Christian life is *coram Deo*. *Coram Deo* captures the essence of the Christian life.”

This phrase literally refers to something that takes place in the presence of, or before the face of, God. To live *coram Deo* is to live one’s entire life in the presence of God, under the authority of God, to the glory of God.

To live in the presence of God is to understand that whatever we are doing and wherever we are doing it, we are acting under the gaze of God. God is omnipresent. There is no place so remote that we can escape His penetrating gaze.

To be aware of the presence of God is also to be acutely aware of His sovereignty. The uniform experience of the saints is to recognize that if God is God, then He is indeed sovereign. When Saul was confronted by the refulgent glory of the risen Christ on the road to Damascus, his immediate question was, “Who is it, Lord?” He wasn’t sure who was speaking to him, but he knew that whomever it was, was certainly sovereign over him.

Living under divine sovereignty involves more than a reluctant submission to sheer sovereignty that is motivated out of a fear of punishment. It involves recognizing that there is no higher goal than offering honor to God. Our lives are to be living sacrifices, oblations offered in a spirit of adoration and gratitude.

To live all of life *coram Deo* is to live a life of integrity. It is a life of wholeness that finds its unity and coherency in the majesty of God. A fragmented life is a life of disintegration. It is marked by inconsistency, disharmony, confusion, conflict, contradiction, and chaos.

The Christian who compartmentalizes his or her life into two sections of the religious and the nonreligious has failed to grasp the big idea. The big idea is that all of life is religious or none of life is religious. To divide life between the religious and the nonreligious is itself a sacrilege. This means that if a person fulfills his or her vocation as a steelmaker, attorney, or homemaker *coram Deo*, then that person is acting every bit as religiously as a soul-winning evangelist who fulfills his vocation. It means that David was as religious when he obeyed God’s call to be a shepherd as he was when he was anointed with the special grace of kingship. It means that Jesus was every bit as religious when He worked in His father’s carpenter shop as He was in the Garden of Gethsemane.

Integrity is found where men and women live their lives in a pattern of consistency. It is a pattern that functions the same basic way in church and out of church. It is a life that is open before God. It is a life in which all that is done is done as to the Lord. It is a life lived by principle, not expediency; by humility before God, not defiance. It is a life lived under the tutelage of conscience that is held captive by the Word of God.

Coram Deo ... before the face of God. That's the big idea. Next to this idea our other goals and ambitions become mere trifles.

R. C. Sproul 芝加哥的廣播頻段和時間，網站：<http://www.ligonier.org>
WYLL AM 1160 M-F 9:00 AM, 8:00 PM Chicago IL

附錄二：關於私禱的一些論述

許許多多的人忽視私禱。私禱純粹是神和我們心靈之間的私事，是別人看不到的。所以我們面臨的一個試探，就是對私禱的不重視和不去做。

——J. C. Ryle 萊爾(1816~1900, England)

I believe there is a vast neglect of private prayer. It is of those private transactions between God and our souls which no eye sees, and therefore one which men are tempted to pass over and leave undone.

所有的美善都是發自密室，都是從那裏涌出，基督徒正是從那裏得到它們。但是，如果基督徒輕忽了他的密室，從那裏奔出的將是所有的邪惡。一個把密室遺棄的人，不可能在恩典中長進。

——C. H. Spurgeon 司布真(1834-1892, England)

All good is born in the closet, all good springeth from it; there the Christian getteth it; but if he neglecteth his closet, then all evil comes of it. No man can progress in grace if he forsakes his closet.

禱告是在密室而非教室中學習的。

——E.M.Bounds 邦茲(1835-1913, USA)

Prayer is not learned in the classroom but in the closet.

我們私下的失敗，遠在公開的失敗之前。

——J. C. Ryle 萊爾(1816~1900, England)

Men fall in private long before they fall in public.

當你讀到亞伯拉罕為所多瑪祈求的事例時，你能說你已為倫敦代求到這個程度了嗎？當你讀到雅各在亞博渡口邊時，你能說你曾經花過一個小時，遠小於一個晚上的時間，與天使摔跤嗎？不禱告的風氣是這個世代最糟的現象之一。

——C. H. Spurgeon 司布真(1834-1892, England)

Could you read the story of Abraham's interceding for Sodom and say that you have interceded for London like that? Can you read of Jacob at the brook Jabbok and say that you ever spent an hour, much less a night, in wrestling with the angel? The prayerlessness of this age is one of its worst signs.

第八課：主教導的禱告範例（一）：三個與神有關的祈求(6:9-10)

一、概述：第七課對禱告作了一般的討論。禱告，是以神為中心的人與神的交流，是為了順服神、高舉神、榮耀神。我們討論了禱告的動機和目的、方式和結果，這兩課要討論“主禱文”，即耶穌教導我們禱告的內容。注意：

- 1、這是主教導門徒的禱告(路 11:1)，不是主耶穌自己的禱告。
- 2、這是我們學習操練的範例，值得背誦，更要按照範例認真禱告，不要只是形式化的機械背誦。
- 3、所包括的禱告內容，是完備的，但卻是綱領性的；是普適的，卻又不能代替當前特殊的、具體的禱告內容。

“奧古斯丁和馬丁路德等都認為，整本聖經中沒有任何經文比主禱文更奇妙的了。它簡練地道出要點，把一切事情都濃縮在幾句說話中，這更顯明，教導這個禱告的，不是別人，正是神的兒子。”

——鍾馬田(Martyn Lloyd-Jones, 1899-1981, 英國, 《活像基督》314 頁)

4、整個禱告有六個祈求，前三個與神有關，後三個與人有關。與神有關的在前，並且必須在前。與神有關的祈求，是從尊在天上父的聖名開始，愿父的國降臨，帶出愿父的旨意行在地上，再回到如同在天上(完全以神為中心)；從而引出後面與人有關的祈求——在地上落實父的旨意，這是我們一切與人有關的禱告的基礎和目標。

5、“因為國度、權柄、榮耀，全是你的，直到永遠。阿們！”早期古卷沒有(約第二世紀出現)，但內容與整本聖經和諧，如啟 7:12 “頌讚、榮耀、智慧、感謝、尊貴、權柄、大力都歸與我們的神，直到永永遠遠。阿們！”

神人交融、天地溝通、人愿上呈、天意下達，這就是禱告的實質。我們的禱告，如果不幸被非基督徒言中，只不過是不能穿透天花板的自言自語、自我要求、自我欣賞、自我誇耀、自我享受、自我安慰，則不僅是浪費時間精力，更是可悲、可憐、可怕——在神面前有禍了。

二、“我們在天上的父”

1、父：(親蜜性, Intimacy)

聖經中獨特的對宇宙主宰的稱呼(伊斯蘭教可蘭經對安拉本名之外，有 99 種尊稱，但唯獨沒有父，也不敢稱父)。舊約雖然有稱耶和華是父(或耶和華自稱)，但是只有十幾次個別特殊的情況。而在新約中稱神為父，高達二百多次，約翰福音中最多，有一百多次，絕大多數是耶穌對神的稱呼。在書信中，除了約翰三書，各位使徒也都多次稱神為父，高達七十多次，可見耶穌帶來的何其巨大的變化、恩福！

父，表明特殊關係：**生命聯系、親切慈愛**。這是耶穌所有禱告中對神的稱呼，除了在十字架上因為背負世人的罪而被神離棄時(太 27:46)。

2、我們的父：(團契性, Fellowship)

特殊的稱呼：**群體**而非個人的稱呼，**救贖**(約一 3:1)而非創造的關係(徒 17:23-29)，表明禱告者的身份是神救贖的眾兒女。

3、我們在天上的父：(尊崇性, Adoration)

“天上”原文是複數，意為諸天之上，突出表現這是一個崇高、尊榮、偉大、威嚴的稱呼，提醒我們不要因為父的親切慈愛而忽略了神的**至高、至尊、至大、至榮**。(其它複數的天：弗4:10，來4:14-16，來7:24-26)

4、這樣禱告的意義：

認真注意每次(個人或集體)來到神面前禱告或敬拜時的心態：謙卑、潔淨、敬虔、感恩、喜樂。安靜思想神在高天之上洞察一切(約伯搗口，伯 40:3-4)，進入以心靈和誠實來禱告、敬拜。在集體正式、莊嚴的崇拜時(如主日崇拜)，還應注意外表：服飾、舉止，勿隨便、輕佻，勿破壞氣氛、勿絆倒別人(傳 5:1-2)。不要讓敬拜神時的隨便、膚淺、輕浮，褻瀆了神的聖潔、羞辱了神的榮耀、腐蝕了我們的靈命。

三、“願人都尊祢的名為聖”

1、神的名：

神的名與人的名完全不一樣，是完完全全、實實在在地名副其實的，更是神聖的，因為**神的名=神自己**。(出3:12-15：神對摩西說：「我是自有永有的」(I AM WHO I AM)，表明祂是自存者、永恒者、創造者，也是信實者(對人守約永遠不變)。

神的名體現了神的本質、神的屬性，代表了神自己。

詩 20:7：有人靠車，有人靠馬，但我們要提到耶和華我們神的名。

2、神的名為聖：

神的名為聖是因為神是聖(潔)的(利 11:44-45，彼前 1:15-16)。聖(潔)(分別)：表明神的卓越、高超、純潔、完美、獨一。聖哉、聖哉、聖哉(賽 6:3，啟 4:8)，三次重復的重要性。

聖父(約 17:11)、聖子(聖僕耶穌，徒 4:27,30)、聖靈(91次)。

聖，是神與一切受造之物的根本區別，表明神最重要的本質，是神一切屬性的屬性。神要求我們聖潔，但是我們永遠不可能達到神那樣的聖潔程度。(撒下 2:2 只有耶和華為聖；除他以外沒有可比的，也沒有磐石像我們的神。)

十誡中的第三戒(反面的嚴厲警戒)：出 20:7：“不可妄稱耶和華你神的名，因為妄稱耶和華名的，耶和華必不以他為無罪。”要認真反省我們的日常言語，不要隨從世俗隨便引用神的名，好好教育子女對神的名要有敬虔的態度。加爾文說：“神是如此的尊榮高貴，每當我們想到或說到祂時，必須懷著最深的敬意。”(Commentaries, Volume XVI, p318)。我們是否如此？

3、願人都尊祢的名為聖——榮耀神的聖名

啟 15:4 主啊，誰敢不敬畏你，不將榮耀歸與你的名呢？因為獨有你是聖的。萬民都要來在你面前敬拜，因你公義的作為已經顯出來了。

韋斯敏斯德大要理問答(The Westminster Larger Catechism, 1648 A.D. 英國)第一條問答：

問：人的主要的和最高的目的是什麼？

What is the chief and highest end of man?

答：人的主要的和最高的目的就是榮耀神(羅 11:36;林前 10:31)，並永遠以神為樂(詩 73:24-28，約 17:21-23)。

Man's chief and highest end is to glorify God, and fully to enjoy him forever.

以下是聖經中告訴我們把禱告中“**愿人都尊祢的名為聖**”的祈求，轉為自己具體行動的十個方面。

- **信祢的名**：約 1:12：凡接待祢的，就是信祢名的人，祢就賜他們權柄，作神的兒女。
- **求告祢名**：羅 10:12-13：祢也厚待一切求告祢的人，凡求告主名的，就必得救。
- **歸于祢的名**：耶 15:16：耶和華萬軍之神啊，我得著祢的言語就當食物吃了；祢的言語是我心中的歡喜快樂，因我是稱為你名下的人。
- **敬畏祢的名**：瑪 1:11-14：萬軍之耶和華說：從日出之地到日落之處，我的名在外邦中必尊為大，...因為我是大君王，我的名在外邦中是可畏的。啟 11:18。
- **拜祢的名**：腓 2:9-11：所以，神將他升為至高，又賜給他那超乎萬名之上的名，叫一切在天上的、地上的，和地底下的，因耶穌的名無不屈膝，無不口稱「耶穌基督為主」，使榮耀歸與父神。
- **奉祢的名**：太 28:19 奉父、子、聖靈的名給他們施洗。約 14:13：你們奉我的名無論求什麼，我必成就，叫父因兒子得榮耀。西 3:17：無論做什麼，或說話或行事，都要奉主耶穌的名，藉著他感謝父神。
- **傳揚祢的名**：羅 1:5：我們從他受了恩惠並使徒的職分，在萬國之中叫人為他的名信服真道。
- **讚美祢的名**：詩 148:13：願這些都讚美耶和華的名！因為獨有他的名被尊崇，他的榮耀在天地之上。羅 15:9 並叫外邦人因他的憐憫榮耀神。如經上所記：因此，我要在外邦中稱讚你，歌頌你的名。
- **為祢的名**：來 6:10：因為神並非不公義，竟忘記你們所做的工和你們為他名所顯的愛心，就是先前伺候聖徒，如今還是伺候。(落實在愛心付出上)
太 10:22：並且你們要為我的名被眾人恨惡，惟有忍耐到底的必然得救。太 19:29：凡為我的名撇下房屋，.....。彼前 4:16：若為作基督徒受苦，卻不要羞恥，倒要因這名歸榮耀給神。
徒 21:13：保羅說，我為主耶穌的名，就是死在耶路撒冷也是愿意的。(落實在受苦犧牲上)
- **守祢的名**：啟 2:13：我知道你的居所，就是有撒但座位之處；當我忠心的見證人安提帕在你們中間、撒但所住的地方被殺之時，你還堅守我的名，沒有棄絕我的道。(堅守神名至死忠心)

4、這樣禱告的意義：真誠的祈求“**愿人都尊祢的名為聖**”，就是要認真踏實地從自己做起，努力追求聖潔，在神的聖潔上有份(彼前1:15-16：你們要聖潔，因為我是聖潔的。來12:14：非聖潔沒有人能見主。)。所以如果我們不聖潔，以上關於神的名名的十方面的行動，沒有任何一個能實現。

四、“愿祢的國降臨”

- 1、期盼將來：愿主耶穌早日再來，黑暗權勢完全消失，開始完滿的國度。
- 2、祈求今天：愿神權勢日益彰顯，不斷戰勝黑暗勢力，更好通行在地上。
- 3、這樣禱告的意義：愿意每天完全順服神的主權，同時隨時做好準備迎接主再來。

五、“**愿祢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神的國度、權勢是通過行使神的旨意來實現的，所以這一個祈求可以看作是“**愿祢的國降臨**”的具體化。

太 12:28：我(耶穌)若靠著神的靈趕鬼，這就是神的國臨到你們了。

——耶穌遵行神的旨意，神國降臨。

太 21:43：所以我(耶穌)告訴你們(祭司長和法利賽人)，神的國必從你們奪去，賜給那能結果子的百姓。

——門徒遵行神的旨意，神國降臨。

- 1、期盼將來：愿主耶穌早日再來，黑暗權勢完全消失，神的旨意完全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
- 2、祈求今天：愿神旨意今天在地，戰勝黑暗權勢干擾，神的旨意不斷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
- 3、這樣禱告的意義：禱告的人愿意委身戰勝黑暗權勢對神旨意的干擾，讓神的旨意首先行在我身上、行在我家中。
申 29:29：隱秘的事是屬耶和華我們神的；惟有明顯的事是永遠屬我們和我們子孫的，好叫我們遵行這律法上的一切話。
 - (1) 先要明白神的旨意：明白聖經教訓，扎根真道。
 - (2) 更要遵行神的旨意：委身、出代價、背十字架——遵行登山寶訓。

當我們在信心中按照神的旨意祈禱時，我們的禱告就成為一種成聖的恩典，將極大地改變我們的生命。因此禱告是不斷成聖的一個工具。——約翰·麥卡瑟(Alone with God, p104)
愿神幫助我們藉著堅持不懈符合祂心意的禱告，不斷成聖。

六、課後作業

- *1、耶穌為什麼要用“我們在天上的父”，而不用“我們在天上的王”或者“我們在天上的主”來教導我們開始禱告？有何特殊的意義？
- 2、為什麼聖經中對神的名如此重視，反復強調？
- 3、檢討、反省自己過去對神的名的認識和對待的態度。有沒有應該求神赦免饒恕的，今後有什麼應該注意的？
- 4、禱告開始時必須是稱呼天父嗎？結束時必須說奉耶穌的名嗎？
- 5、“愿祢的國降臨”是指什麼？這樣禱告的現實意義是什麼？
- *6、神不是有至高的權柄和無比的大能，難道祂旨意的通行還需要我們人的祈求嗎？
- 7、繼續復習和背誦有關禱告的教導。
- 8、當我們冰箱中有充分的食物，銀行中有足夠的存款時，“我們日用的飲食，今日賜給我們”這樣禱告有什麼意義呢？坦誠地說，你有沒有為今天的飲食祈求神賜下(不是感謝神賜下)？

第九課：主教導的禱告範例（二）：三個與人有關的祈求(6:11-15)

一、概述：這一段三個與人有關的祈求：我們與物質、與他人、與惡者的關係，一方面離不開與神的關係(神的供應、赦免、保守)，同時也是和前面三個與神有關的祈求緊密相關，完全以神為中心，即從神出發且歸于神。思考時還應注意當時的背景，並從整本聖經來思考。

“整本聖經裏面沒有其它經文能像主禱文，特別是這三個祈求，那樣直接地說出我們對神的徹底依賴。”
——鍾馬田，《活像基督》331頁

二、“我們日用的飲食，今日賜給我們。”——我們與物質的關係必須以神為中心，側重**聖父**的全備供應。(以最基本的需求飲食為一切需要的代表)

1、禱告當時的背景：當時：儲備很少而且儲備困難；工作也不穩定(很少長期合同，太 20 章)而且收入也不多，所以這樣的禱告是很現實的。是對神信心的操練，也是簡樸生活的操練(不要奢侈需求)，也是友愛共享的操練(“我們”)。

2、這樣禱告的意義：(普適的：普世的、普時的)

(1) 一切飲食皆神所賜：不誇口，凡事謙卑。——知足(萬物皆神賜)

(2) 一切神賜皆是恩典：不埋怨，凡事謝恩。——知足、感恩。(神賜皆恩、神賜皆好、神賜皆益)

(3) 一切恩典日日供應：不憂慮，凡事相信。——知足、感恩、喜樂。

(4) 日日榮神神人共悅：不靠己，凡事榮神。——知足、感恩、喜樂、榮神。(林前 10:31)

“二十世紀的超級大蠢事，就是愚昧地相信，人已經認識了一些神的定律，就可以全然脫離神而獨立了。而實際上如果沒有神的看管和維持，任何事也不可能持續下去。我們日用的飲食，今日賜給我們，至少可以每日一次或者多次提醒自己，我們的時間、健康甚至存活，都是在神的手中。我們的食物以及所有的必需品，都是從神來的，都是因著祂的恩典和憐憫而得著的。”

——鍾馬田，《活像基督》333-334頁

試試看，用這樣的認識來對待你今天的謝飯禱告，是不是會有不同的感受和領受。

三、“免我們的債，如同我們免了人的債。”——我們與他人的關係必須以神為中心，側重**聖子**的救贖大功。

1、債的意思：債，新約希臘文描述罪的五個詞之一。

2、禱告文的解釋：提出三點注意：

(1) 注意原文可能有的多種解釋。例如：可以是“免我們的債，如同我們也因此免了人的債”。

(2) 要有整本聖經教義的支持，不能過于執著于一處經文來解釋，要留意經文的背景和重點。

(3) 認真學習和領會耶穌對赦免和饒恕的重要比喻(太 18:21-35)，正確對待因信稱義。要常常用強調我們對人的饒恕來提醒我們自己常常對神巨大的虧欠，認真反省與神的關係。既不否定因信稱義，也不濫對因信稱義的恩典(如羅 6:1)。

3、要理的解釋：在教會歷史上，有大量的研討，也許最簡練、最好的解釋就是下列兩個要理問答。

(1) 韋斯敏斯德小要理的解釋(#105, 1647年, 英國):

問：我們在第五個祈求中禱告什麼？

答：在第五個祈求“免我們的債，如同我們免了人的債”中，我們向神禱告，因著基督的緣故，白白饒恕我們一切的罪*；我們所以敢向神這樣祈求，是因為靠著祂的恩典，我們能夠從心裏饒恕別人**。

* 詩 51:1-2,7,9；但 9:17-19；羅 3:24-25；約一 1:7；

** 太 18:21-35；路 11:4；弗 4:32；西 3:13；

(2) 海德堡要理問答(#126, 1563年, 德國)

一百二十六問：**第五祈求是什麼？**

答：“免我們的債，如同我們免了人的債。”這便是求主按祂自己的美意，因基督寶血的緣故，不將我們這可憐罪人的諸多過犯，以及那仍舊沾在我們身上的敗壞，歸在我們的身上*；正如我們在自己心裏感覺到已經有了祂恩典的這一確據，就是立定心志饒恕我們的鄰舍一般**。

* 詩 51:1-7；143:2；羅 8:1；約壹 2:1, 2

** 太 6:14, 15；18:21-35

4、小結：兩種饒恕不可分，神的饒恕在前面(時間上)，神的饒恕白白得(性質上)。饒恕人不是得神饒恕的必要原因，而是得神饒恕的必然結果。饒恕人不是求神饒恕的條件(根本不可能)，而是已被神饒恕的證明(必會有的確據)。能從心裏饒恕人是因為神已饒恕我，能向神祈求饒恕是因為我從心裏願意饒恕人(雖然可能因為我的軟弱做得不夠好)。因信稱義的人，必然會追求因信行義(因信成義，即因信成聖)，因為這是進入人心中神的公義的必然反應。

“如果你不願意饒恕別人，就不必費事祈求天父饒恕你了。”卡森，《為了神的愛》上冊，25頁。

“饒恕人並不是換取神饒恕的條件，乃是被神饒恕後的一種表現。”

——王明道(王長新：《又四十年》，p256)

5、這樣禱告的意義：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醒自己，如何蒙恩得到子的救贖父的饒恕 (2) 警戒自己，也要以恩慈相待他人去饒恕赦免 (3) 祈求天父，賜下聖愛幫助我們不斷效法基督 | } | 讓以神為中心的饒恕關係的良性循環持續進行。 |
|---|---|-----------------------|

常求天父饒恕赦免的人，必能活出與眾不同的饒恕赦免他人的生活。而只有常常活在神面前(**coram Deo**)的人才有可能：被神光照，看見自己的污穢；蒙神憐憫，常常求神饒恕自己；靠神恩典，多多饒恕別人。這就是基督徒應有的“認罪——饒恕”的良性循環。

如果我們是蒙恩得救的人，我們就應當以恩慈對待別人。否則，我們就是從未真正懂得神的恩典，在最後的審判之日，我們的罪必將受審。這個比喻(太 18:21-35，一千萬銀子和十兩銀子)至少告訴我們，為什麼以善勝惡對基督徒來說是必須的，而不是可有可無的。我們必須饒恕他人，因為我們曾被饒恕。我們必須以善勝惡，因為神曾以善勝過我們更大的惡來拯救我們。

——(布易士，**James M. Boice**, 1938-2000)《羅馬書，卷四》204頁。

饒恕是超越人類所謂的公正，它赦免那些完全無法寬恕的罪行。 ——魯益師 (**C. S. Lewis**)

饒恕是人類最深的需要(對自己，編註)，和最高的成就(對他人，編註)。 ——**Horace Bushnell**

人類有兩大精神需求：一個是饒恕，另一個是良善。

——葛培理 (Billy Graham)

天父，幫助我絕不輕看罪孽的極大過犯，不輕看救恩的極大公義，不輕看基督的極大榮耀，不輕看聖潔的極大美麗，不輕看恩典的極大奇異。我犯錯，但已蒙赦免。我失喪，但已然得救。我游蕩，但已被尋見。我有罪，但已得潔淨。給我一顆憂傷痛悔的心，叫我永遠緊抓祢的十字架。

——清教徒的禱告

四、“不叫我們遇見試探；救我們脫離兇惡（或作：脫離惡者）。”——我們與惡者的關係必須以神為中心，側重聖靈的幫助教導。

1、**試探**的意思：意為**試驗(test)**，可正可反，要結合上下文來看。主禱文中當然是反面意思。

2、**遇見**的意思：中文新譯本和標準譯本都譯為“**陷入**”，與和合本的“**遇見**”都是作了一點修改。因為原文的意思是“**帶領進入**”，英文用 **lead...into**。“領我們不進入試誘；(而)要援救我們脫離那邪惡者。(呂振中譯本)”應該如何理解？

反敘法(曲言法, litotes), 用否定反面來表達正面的意思：祈求神領我們進入公義、真理(詩 23:2-3 他使我躺臥在青草地上，領我在可安歇的水邊。他使我的靈魂甦醒，為自己的名引導我走義路。)

- 為何用反敘法？要強調罪(自己的、周圍的)的試探之廣、之大，引起我們的重視，求神保守我們不要進入試探。
- 為何用**領**字？要強調神決定、掌控萬事，要完全信靠神，但不能以此推卸、否定人的責任。

3、韋斯敏斯德小要理的解釋(#106, 1647年, 英國):

問：我們在第六個祈求中禱告什麼？

答：在第六個祈求“不叫我們遇見試探，救我們脫離兇惡”中，我們向神禱告，求祂保守我們不受試探，以致犯罪*，或是在我們受試探時，扶助並拯救我們**。

*詩 19:13；太 26:41；約 17:15。

**詩 51:10-12；路 22:31-32；林前 10:13；林後 12:7-9；來 2:18。

4、這樣禱告的意義：

(1) 努力逃避試探——盡人的責任：真有心這樣禱告，必定會願意出代價、盡本份去努力逃避試探。

- 性試探：林前 6:18-20：你們要**逃避**淫行。人所犯的，無論什麼罪，都在身子以外，惟有行淫的，是得罪自己的身子。豈不知你們的身子就是聖靈的殿嗎？這聖靈是從神而來，住在你們裡頭的；並且你們不是自己的人；因為你們是重價買來的。所以要在你們的身子上榮耀神。
- 錢試探：提前 6:8-11：只要有衣有食，就當知足。但那些想要發財的人，就陷在迷惑、落在網羅和許多無知有害的私慾裡，叫人沉在敗壞和滅亡中。貪財是萬惡之根。有人貪戀錢財，就被引誘離了真道，用許多愁苦把自己刺透了。但你這屬神的人要**逃避**這些事，**追求**公義、敬虔、信心、愛心、忍耐、溫柔。
- 私慾試探：提後 2:22：你要**逃避**少年的私慾，同那清心禱告主的人**追求**公義、信德、仁愛、和平。

三處**逃避**都是現在式、命令語氣，即必須持續進行；兩處**追求**也都是現在式、主動態、命令語氣。

馬丁路德說：我們不可能避免飛鳥拉屎到我們頭上，但是我們可以不讓飛鳥在我們頭上築窩。

(2) 時時靠主拯救——尊神的全權：認識自己的軟弱和有限，再努力也難免落入試探(或神允許的試煉)，甚至可能為過犯、惡者所勝(加 6:1-2)，所以要時時祈求、仰望、依靠神的幫助、拯救。

馬丁路德說：我們不可能避免攻擊，但是我們禱告不讓我們被攻擊打倒、摧毀。

除了小要理問答中的經文之外的一些其它經文：

- 來 7:25：凡靠著他進到神面前的人，他都能拯救到底；因為他是長遠活著，替他們祈求。
- 路 1:71：(主)拯救我們脫離仇敵和一切恨我們之人的手。
- 羅 7:24-25：我真是苦啊！誰能救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呢？感謝神，靠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就能脫離了。這樣看來，我以內心順服神的律，我肉體卻順服罪的律了。
- 林後 1:10：他曾救我們脫離那極大的死亡，現在仍要救我們，並且我們指望他將來還要救我們。
- 林後4:7-10：我們有這寶貝放在瓦器裡，要顯明這莫大的能力是出於神，不是出於我們。我們四面受敵，卻不被困住；心裡作難，卻不至失望；遭逼迫，卻不被丟棄；打倒了，卻不至死亡。身上常帶著耶穌的死，使耶穌的生也顯明在我們身上。

小結：禱告可以向神祈求，也可以為他人代求，但是不但應當明白神聽禱告是有條件的，而且更要明白禱告首先，並且主要的是要尊榮主的名、主的國和主的旨意。“禱告主要是敬拜，激勵我們感恩和得到潔淨。”(約翰·麥卡瑟)。我們有一位聖潔慈愛全能信實的天父，祂喜歡祂的兒女向祂祈求，祂樂意向祂的兒女施恩。但是祂要求祂的兒女，要聖潔，要先求祂的國和祂的義，要謙卑真誠地信靠祂，這就是耶穌教導禱告的精意。

五、課後作業：

*1、神既然會供應祂兒女的一切所需，為什麼我們還需要持續辛苦地工作？還需要時時迫切地祈求？

*2、作財務計劃，儲蓄、保險、投資，與祈求“我們日用的飲食，今日賜給我們”矛盾嗎？怎樣把這個祈求應用於生活穩定、物質豐富的今天？反省自己對待神物質供應的態度和處理方式。

*3、既然主耶穌的寶血洗淨了我們所有的罪(once for all)，為什麼還要常常向神認罪，求神赦免？

4、你上一次求神赦免你的債是什麼時候？你有沒有常常求神赦免你的債、饒恕你的過犯？今天有沒有？

*5、你有沒有遇見過一位不肯饒恕人的基督徒(是你嗎)？如果一個基督徒不願意從心裏饒恕人，會有怎樣的後果？

*6、脫離惡者是靠神的拯救，還是靠我們自己的逃避？

*7、回想：令你印象最深刻的一次試探，令你最感痛心的一次失敗，令你最感恩的一次天父的拯救。

8、請預習(6:19-34)，背誦 6:19-21, 31-34。

9、你是怎樣理解“你們要先求他的國和他的義，這些東西都要加給你們了。”這節經文的？怎樣應用在你每日的生活中的？

第十課: 天國的價值觀, 憂慮與信心, 應許與責任(6:19-34)

一、概述: 前面耶穌教導了門徒生活的方方面面, 無論是六個生活中的例子還是三樣敬虔的操練, 都是著重在行為: 什麼是不可行的, 我們應當怎樣行, 一切要從心開始。這些教訓要求高、難度大, 這是因為魔鬼、世界和我們自己的私慾, 對我們的試探、引誘、攻擊, 既頻繁又巨大。要怎樣戰勝他們來遵行耶穌的教訓? 這就是(6:19-34)這一段耶穌要教導我們的:

1、要樹立天國的價值觀(正確的基礎和出發點)

2、要具有不憂慮的信心(正確的方法和操練)

要記住: 慈愛的天父對祂的兒女有美好的應許——不要憂慮;

同時, 祂的兒女也必須盡上自己的責任——先求神的國和神的義。

二、屬地的價值觀與屬天的價值觀(6:19-24):

價值觀: 判斷事物有無價值以及價值大小的根本觀點和評價標準。耶穌簡練通俗但卻深刻地指出只有兩類價值觀: 屬地的價值觀與屬天的價值觀, 價值觀決定于你的財寶(價值物)積在什麼地方。

1、積寶于地與積寶于天(6:19-20): “**只要積攢財寶在天上。**”

用地上財寶的三重不可靠(三大災禍): 蟲子咬(天災)、能鏽壞(變質)和賊來偷(人禍), 來對比積寶天上穩妥的永恒價值。

2、財寶與人心(6:21): “**因為你的財寶在哪裏, 你的心也在哪裏。**”

點出積攢財寶的要害: 捆住人心, 從而完全掌控你的人生。(心: 代表人的本質, 包括思想、感情和意志, 反映人的精神面貌、心靈狀態。見第三課講義)

積攢財寶對人的影響, 可以從反面例子, 耶穌舉的一個財主積財的比喻來看: 路 12:15-21

- 花時間精力去努力積攢、費心保護。
- 花時間精力去自己享受、向人誇耀。

3、眼睛與全身、光明與黑暗(6:22-23): “**你的眼睛若瞭亮, 全身就光明。**”

“眼睛”表明人怎樣觀察、判斷事物; 原文用單數, 與“心”相呼應(心明眼亮)。眼之所見、心之所繫, 將決定我們全身的大光明或大黑暗。光明, 能有天國的眼光, 按神的心意生活; 黑暗, 與神隔絕, 按魔鬼、世俗、私慾生活。從兩種截然不同、水火不容的生活形態, 引出下面耶穌嚴厲的警戒, 指明關鍵。(林後 6:14)

4、神與瑪門(6:24): “**一個人不能事奉兩個主。**”

主: 至高、絕對、完全的掌管者。瑪門: 以財利為主要代表的, 在神之外的任何掌管我們心的事物或人物。

亞里士多德: 兩件對立的東西之間, 不可能有平均數。

馬丁路德: 一個人成為基督徒, 必須經歷意志、心思, 以及對金錢態度的改變。

四點討論:

(1) 積寶于天、事奉上主, 不是因信稱義, 而是因信成聖, 是基督徒必須出代價去實行的。

(2) 積寶于天、事奉上主, 不是功利主義, 而是遵行主命。(聯繫第三課的關於賞賜與功利主義)

(3) 積寶于天、事奉上主, 是內心的問題, 與物質財富多少無直接關聯。

(4) 積寶于天、事奉上主, 必會影響今天在地的生活, 必定與對物質財富的使用直接關聯。

**John Wesley (1703—1791) 的財物觀: Gain all you can, Save all you can, Give all you can.
盡量賺, 盡量省, 盡量給。**

盡量賺: 是手段, 不是目的, 是遵行神命令——我們的責任。
 盡量省: 是操練過簡樸生活, 操練因信成聖——我們的責任。
 盡量給: 是遵行主命, 積寶于天, 事奉上主——我們的責任。 } 施比受更為有福(徒 20:35)

三、屬地的憂慮與屬天的信心(6:25-34): 這一段出現最多的詞: 憂慮(思慮), 原文共有 6 次, 中文 7 次。憂慮從何而來? 小信(30 節), 可以看作是新約聖經第一次出現的有關信心的論述。缺乏信心就必然憂慮。

憂慮是罪, 並且是大罪, 因為是對神的慈愛(看顧、供應)和信實(應許、守約)的懷疑, 對神全權全能的小信, 沒有樹立以神為中心屬天的價值觀的必然表現。從這一段出現三次“**所以……不要憂慮**”來學習怎樣**不要憂慮**。

1、兩種人生憂慮與兩個無憂範例(6:25-30): “**所以……不要憂慮……**”(25)(第一次)

(1) 憂慮吃喝(為生命存活)與天父供應飛鳥(6:25-27):

從憂慮有沒有吃的(存活) → 吃不吃得飽(健康) → 吃不吃得好(享受)。

對生命創造者的能力小信, 憂慮對我的供應有問題。

範例一: **看**天上的飛鳥: 神大愛所賜的恩典, 供應一切所需。

生命壽數為神全權所定所賜, 憂慮無用。強調神的主權決定一切, 人不能預知, 更不能控制, 所以人不要憂慮。

人的意義在于生命(所活), 而非吃喝(為活)。

(2) 憂慮裝飾(為自身價值)與天父設計花草(6:28-30):

從憂慮是否被藐視(卑微) → 是否被輕視(普通) → 是否被重視(光榮)

對價值決定者的智慧小信, 憂慮對我的判斷有問題。

範例二: **想**野地的百合花: 神主權所定的價值, 遠超人的智慧。

榮華美麗為神全權所定所賜, 憂慮無用。小花雖然持續只有幾天, 卻勝過所羅門的榮華。憂慮既不能改變、增加我們的價值, 也不能延長我們的價值。神不但決定價值大小, 神也決定價值長短。

人的價值在于身體(所是), 而非衣裳(為是)。

(3) 要有以神為中心的憂慮:

- 從神定壽數來學習為自己面對神的審判而憂慮——**你當預備迎見你的神**(摩 4:12)。
- 從今天和明天的變化來學習為了神的國而憂慮——關心、操心神的事。

林前 7:32 沒有娶妻的, 是為主的事**掛慮**(憂慮), 想怎樣叫主喜悅。

林前 12:25 總要肢體彼此**相顧**(憂慮)。(保羅不僅有教導更有榜樣)

林後 11:28 除了這外面的事, 還有為眾教會**掛心**(憂慮)的事, 天天壓在我身上。29 有誰軟弱, 我不軟弱呢? 有誰跌倒, 我不**焦急**呢?

不要憂慮, 要常常喜樂; 要憂慮, 也要常常喜樂, 正像要哀慟, 也要常常喜樂, 一切以神為中心。

2、學習全心信靠慈愛全能的天父(6:31-33): “所以, 不要憂慮……” (31)(第二次)

(1) 堅信神的應許、神的全能(6:31-32): “你們需用的這一切東西, 你們的天父是知道的。”

先提出“外邦人所求的”=屬地的價值觀。對我們蒙恩的外邦人是一個反省、警戒: 不要走回頭路, 要感恩, 更要努力奔走天國信心的道路。

“你們的天父是知道的”: 偉大的應許以偉大的全能為保證

羅 8:28-30: “28 我們曉得萬事都互相效力, 叫愛神的人得益處, 就是按他旨意被召的人。29 因為他預先所知道的人, 就預先定下效法他兒子的模樣, 使他兒子在許多弟兄中作長子。30 預先所定下的人又召他們來; 所召來的人又稱他們為義; 所稱為義的人又叫他們得榮耀。”

全知、全定、全善, 是神的全能完整的三個內容, 缺一不可。因此堅信萬事天父全知、全定、全善就是我們信心必不可少的三個內容, 這是信心生活、無憂生活的基石。

(2) 盡上人的責任, 確立首要的追求(6:33): “你們要先求祂的國和祂的義, 這些東西都要加給你們了。”

在簡介中我們講過, 登山寶訓有三個重要的內容, 就是天國的標準(天國子民的八種特質), 也是神義的彰顯和律法的成全(耶穌全面的教導和闡釋)。第 33 節聖經不僅是登山寶訓, 也可以說是整本聖經中十分重要、常常引用的一節聖經。

三點討論:

- “祂的國和祂的義”: 這在登山寶訓中是第四次出現。第一次在八福中, 引入神的國、神的義。第二次在 5:19-20, 進一步告誡我們必須有勝于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才能進天國, 用因信成聖表明你的因信稱義。第三次在 6:9-10 “主禱文”中, 教導我們用禱告與神同工, 建立神的國、神的義。連同這一次, 耶穌多次從不同的角度反復提出, 是要提醒每個門徒(基督徒)重視神的國、神的義, 這個重視就是:
- “你們要先求”: 就是把神放在第一位, 專注在天國, 以神為主人, 按照神的心意生活事奉, 所積攢的財寶自然是在天上, 而不要本末倒置去追求其它地上的東西。
“這些東西(複數)都要加給你們了”: 慈愛天父的供應有生活上的供應(箴 3:9-10), 並且一切都是對我們最好的、最需要的(可能不一定是我們想要的)。注意: 生活供應是神的應許, 而不是我們先求神國神義的目的; 生活供應要人用信心, 同時應盡責任, 而不是可以不勞而獲的(帖後 3:10)。但是神所賜最寶貴的東西, 是通過聖靈賜下的信心、盼望和愛心(太 7:11, 路 11:13), 只有從神來的信望愛, 能夠使人不為生命憂慮, 不為身體憂慮, 充滿屬天的喜樂平安和力量(腓 4:6-7), 這才是解決憂慮的根本之道, 而不是僅僅有吃有喝有穿屬地的不憂慮(太 4:4)。

美好榜樣: 美南浸信會宣教士慕拉第(Lottie Moon, 1840-1912)姊妹, 為主拋棄富足舒適, 到山東省長期宣教。在 1912 年的大饑荒中, 將自己最後的食品送給別人而自己餓死。她求神的國神的義, 即使沒有吃的, 也從不憂慮, 常常喜樂。<http://www.krt.com.hk/modules/news/article.php?storyid=4327>

這節經文是戴德生建立內地會, 學習倚靠神的信心生活的經文。

3、總結: 神每天的應許與人今天的責任(6:34): “所以, 不要為明天憂慮, 因為明天自有明天的憂慮; 一天的難處一天當就夠了。” (第三次)

- 可以不為明天憂慮: 因為明天是我信靠的全能的神所掌管的, 明天不在我們的思想分析或願望、焦慮之中, 更不在我們的控制之下, 為什麼要憂慮。
- 可以不為今天憂慮: 因為今天神要與先求祂的國、祂的義的人同行, 祂應許會賜我們一切所需, 為什麼要憂慮。
- 但應承擔今天責任: 今天會有難處, 不是一帆風順, 所以我有責任靠神的恩典, 按神的心意來努力處理。我們應當“完全尊神主權, 竭力盡人責任”。
- 每個今日沒有憂慮, 也不為明天憂慮, 我就一生不會有憂慮——在地如天。像 慕拉第姊妹, 即使餓死, 也心甘情願, 沒有憂慮。

神的恩典是一天一天賜下的, 神的帶領是一步一步顯明的, 神的應許是一件一件兌現的, 神的同在是時時刻刻的(以馬內利), 所以我們必須時時信靠、緊緊跟隨。

每天不是沒有難處, 每天也不能不盡責任, 但是每天更能夠靠神的恩典得力量, 因神的應許而蒙安慰、享平安、有喜樂, 得飽足。

當我們沒有忠心地使用神已賜下的供應, 反而向神要求更多的供應時, 這不是信心, 而是放肆。

—— 約翰·麥卡瑟(John MacArthur)

It is not faith but presumption to ask the Lord to provide more when we are not faithfully using what He has already given.

彼前 5:6-7: 所以, 你們要自卑, 服在神大能的手下, 到了時候他必叫你們升高。你們要將一切的憂慮卸給神, 因為他顧念你們。

哀 3:22-26: 我們不至消滅, 是出於耶和華諸般的慈愛; 是因他的憐憫不至斷絕。每早晨, 這都是新的; 你的誠實極其廣大! 我心裡說: 耶和華是我的分, 因此, 我要仰望他。凡等候耶和華, 心裡尋求他的, 耶和華必施恩給他。人仰望耶和華, 靜默等候他的救恩, 這原是好的。

腓 4:6-7: 應當一無掛慮, 只要凡事藉著禱告、祈求, 和感謝, 將你們所要的告訴神。神所賜、出人意外的平安必在基督耶穌裡保守你們的心懷意念。

四、課後作業:

1、結合你的領受和經歷論述:

基督徒可以在地上買房置業嗎? 這是否與不要積攢財寶在地上有矛盾?

*2、有人說: “雖然我知道地上的財寶既短暫又無定, 但是卻很難擺脫它們對我的吸引、影響、支配、控制; 雖然我相信天上的財寶是永恆的, 但是卻很難建立對看不見的興趣、追求、委身、付出。原因在哪裏? 我該怎樣建立屬天的價值觀?” 請談談你的體會。

3、“你們作僕人的, 要懼怕戰兢, 用誠實的心聽從你們肉身的主人, 好像聽從基督一般(弗 6:5)。你們作僕人的, 凡事要存敬畏的心順服主人; 不但順服那善良溫和的, 就是那乖僻的也要順服。(彼前 2:18)。” 這是否與不能事奉兩個主有矛盾?

*4、經濟危機、嚴重疾病、天災人禍臨到時, 人之常情怎能不憂傷、不著急, 這是憂慮嗎? 應當怎樣用耶穌的教導來對待、處理?

*5、《論語·衛靈公》: “子曰: ‘人無遠慮, 必有近憂。’”請你與耶穌的教導“不要為明天憂慮”比較, 加以評論。(耶穌的教導與“今朝有酒今朝醉”、阿 Q 精神、宿命論.....一樣嗎?)

6、有人說: “耶穌教導我們不要憂慮的兩個例子: 飛鳥和花草, 與人處在完全不同的層面上。飛鳥只有簡單的生存本能, 而花草連意識都沒有, 向它們學習有何意義?” 你要如何回答?

*7、信心既然是神所賜的, 那麼我的責任是什麼? 怎樣能有好的信心? 如何在實際生活中應用?

8、請預習(7:1-12), 背誦 7:1-5, 12。

9、我自己有缺點錯誤(有誰沒有呢?), 難道就不能指出別人的缺點錯誤, 幫助他改進嗎?

10、“你們願意人怎樣待你們, 你們也要怎樣待人(7:12)” 是功利主義嗎?

附錄: 基督徒不憂慮的“是”與“不是”

一、基督徒的不憂慮**不是**沒有難處。

二、基督徒的不憂慮**不是**自我麻醉: 玩世不恭、得過且過、自暴自棄、破罐破摔、今朝有酒今朝醉。

三、基督徒的不憂慮**不是**自我安慰: 無可奈何、阿 Q 精神、比下有餘、認命宿命、人生瀟灑走一回。

四、基督徒的不憂慮**是**以神為中心先求神的國、神的義所帶出來的積極的、上進的、喜樂的人生。

- 能樂觀、勤奮、持久地對待經常性的事奉、生活、工作。

- 能樂觀、勇敢、堅忍地對待所遇到的困難、苦難、逼迫。

因為基督徒深信神寶貴的帶著大能的應許:

萬事都互相效力, 叫愛神的人得益處, 就是按他旨意被召的人。(羅 8:28)

第十一課：天國的待人金律(7:1-12)

主耶穌在教導門徒樹立天國的價值觀以後，在準備結束登山寶訓之前，再一次轉回到關於人際關係的教導。因為人際關係是我們每天大量遇到的實際問題，很不容易正確對待，往往一個小小的口舌之爭，一個小小的手腳之舉，就不僅嚴重影響他人和自己的靈命，甚至可能影響教會，使神的名受羞辱。主耶穌先教導我們該如何正確地對待常常出現的論斷人和分辨人，以及解決的根本之道——要祈求神的憐憫。最後，用所謂天國的待人金律來總結：

所以，無論何事，你們願意人怎樣待你們，你們也要怎樣待人，因為這就是律法和先知(的道理)。

一、對待人時不論斷(7:1-5) ——要時時警戒：第六章中的施捨、禱告、禁食，是假冒為善在行動上的表現；現在，耶穌特別提出我們容易常犯的用言語來表現的假冒為善。

(參看尹道先、龐婉華編寫的《羅馬書淺探》第二課和第十一課中關於論斷的討論)

1、論斷的一般意思：在新約聖經中，“論斷”多數都是神對人的審判，用于人際關係時，多數是負面的，中文幾乎都譯為論斷，但也有少數正面的論述，如：徒 15:19 “意見”，徒 16:4 “定”。同時聖經並沒有完全排除對別人錯誤的指責（太 18:15，提後 4:2）、勸誡(路 17:3)(嚴責、警告)。

2、不要論斷：

“你這假冒為善的人！先去掉自己眼中的梁木，然後才能看得清楚，去掉你弟兄眼中的刺。”

不是被論斷的人沒有問題(有刺在眼中)，而是論斷的人有更嚴重的問題(有梁木在眼中)。不是弟兄眼中的刺不必去掉，而是應該由誰(WHO)，怎樣(HOW)來去掉。不是我不能去掉弟兄眼中的刺，而是我應該如何來正確地先去掉自己的梁木，再去掉弟兄眼中的刺。

(1) 有梁木的人沒有資格論斷：

思考：梁木指的是什麼？請先寫下你的看法，然後參看下面的提示。

(提示：“梁木”是不是指殺人放火犯奸淫這些罪？“刺”是不是指說話不當、愛心不夠、思想不潔這些罪？梁木或刺由誰來定？如何定？耶穌為什麼要提到眼睛？

參看路 18:9-14 的比喻：法利賽人和稅吏誰的行為好？誰有梁木？為什麼？梁木＝自義，你同意嗎？

反省：我有梁木嗎？是什麼？我有刺嗎？是什麼？請反省以後寫下來。)

(2) 有梁木的人(假冒為善的人)無法正確幫助別人：

- 不可能看清對方的問題
- 不可能採取正確的方法
- 不可能具有永恆的意義

(3) 有梁木的人論斷人的後果：

- 被人論斷，惡性循環：是第五福(憐恤人的必蒙憐恤)良性循環的反面。
- 被神審判，被神定罪：(太 12:36-37，羅 14:12-13)。

3、正確對待：**你這假冒為善的人！先去掉自己眼中的梁木，然後才能看得清楚，去掉你弟兄眼中的刺。**

(1) 先對自己：自省、自卑，認罪悔改，求神去掉梁木。

(2) 後對別人：溫柔、體諒，愛心幫助，求神去掉刺。

WHO and HOW：由神，通過被神對付過的人、去掉梁木的人，用神的憐憫、慈愛和智慧，來提醒、勸誡有錯誤的人，幫助他改正、歸正。

加6:1-5 弟兄們，若有人偶然被過犯所勝，你們屬靈的人(去掉了梁木的人)就當用溫柔的心(基督的樣式)把他挽回過來；又當自己小心，恐怕也被引誘。你們各人的重擔要互相擔當，如此，就完全了基督的律法(回應登山寶訓)。人若無有，自己還以為有，就是自欺了(假冒為善)。各人應當察驗自己的行為；這樣，他所誇的就專在自己，不在別人了，因為各人必擔當自己的擔子。

二、幫助人時善分辨 (7:6)——要努力操練：

1、分辨聖物：自己要先珍視聖物、珍珠(太 13:45-46)——神的國、神的名(6:9)、神的道(話)，不要隨便對待。(反省自己對待的態度)

2、分辨對象：當時的豬和狗，代表對神、對福音極其傲慢、剛硬、敵視、兇惡的人。(彼後 2:21-22)

3、分辨效果：不接受、不悔改，甚至可能兇惡對抗、迫害。

4、操練分辨、不斷進步：

惟獨長大成人的才能吃乾糧；他們的心竅習練得通達，就能分辨好歹了。(來 5:14)

是給還是不給，是傳還是不傳，是幫還是不幫，是堅持還是放棄，只能是通過倚靠神、隨從聖靈多多操練、分辨、學習，不斷進步。無簡單規則，因為事物、人心、環境太複雜。關鍵就是我們與神的關係，與神越親蜜，就越容易知道神的心意，作出正確的決定。

兩點注意：

- 無論是堅持還是放棄，都不能是出自私心。(個人成見、愛惡、恩怨、輕鬆.....)
- 對別人的各種需要，除了善于分辨，還應結合自己的具體條件平衡對待(例如自己的能力和家庭責任，參看第六課的有關對待人)。

放棄的例子：耶穌：太10:14，太 11:20，太16:1-4，對猶大，約13:27。保羅：徒18:6。

堅持的例子：耶穌對彼得三次不認主，對多馬的不信。神不棄絕以色列：羅 11:1-2。

5、不論堅持或放棄，不忘為人代求和自己生命的見證：完全尊神主權，竭力盡人責任
榜樣：路 19:41-44，十架七言之一：路 23:34。

失喪和剛硬的人有盼望，是在于神的主宰權柄，和真實基督徒生活所彰顯出來的實際見證。

——布易斯(James Boice)

三、要祈求尋找叩門(7:7-11)——是根本之道：

結合如何正確對待人，再次強調禱告祈求神憐憫的重要——愿祢的旨意行在我身上，如同行在天上。

1、祈求尋找叩門的必要：這是神的命令，少有的如此強調的教導：

- 兩次(7、8 節)
- 三重(祈求、尋找、叩門)
- 複數(7 節)和單數(8 節)(公禱、私禱都重要，缺一不可)
- 動詞是命令語氣！

從祈求到尋找、叩門：強調花力氣、出代價，突出人要盡責任。參看：路 11:1-13。

2、祈求尋找叩門的原則：

(1) 抓住神的應許：兩次三重命令祈求尋找叩門，也兩次三重有寶貴應許，就...，就...，就...，就...，就...，就...。

(2) 持續迫切地求：動詞是現在式時態。

(3) 要照神心意求：約一 5:14-15：我們若照他的旨意求什麼，他就聽我們，這是我們向他所存坦然無懼的心。既然知道他聽我們一切所求的，就知道我們所求於他的，無不得著。

我們該求的是“餅和魚”，而非奢侈、浪費、犯罪的東西，即天上的父按祂的心意對我們有益的東西。

3、祈求的應用：

(1) 祈求天父，賜下對我們最好的東西：聖靈幫助我們有愛心和智慧。

路 11:13 你們雖然不好，尚且知道拿好東西給兒女；何況天父，豈不更將聖靈給求他的人嗎？

(2) 效法天父，也用好東西來對待我們周圍的人，避免自義、論斷人。

(3) 為人祈求，愿神光照幫助，能真正認識聖物、珍珠，並且能得著。

四、總結(7:12)：天國子民的待人金律——要愛人如己

(請參看尹道先、龐婉華編寫的《羅馬書淺探》第十課，第二段：愛人如己，完全律法。)

所以，無論何事，你們願意人怎樣待你們，你們也要怎樣待人，**因為**這就是律法和先知(的道理)。

在最後對登山寶訓結論之前，耶穌提出這條金律，作為前面從不可殺人開始的對待各種人際關係(無論何事)的最高原則。

“**所以**.....”：天國子民待人的總結——金律。“**因為**.....”：金律與律法和先知一脈相承。

1、兩種金律的比較：

人間的待人金律：子曰：“……己所不欲，勿施于人。”(論語·衛靈公·15·24)(其它：印度教、佛教、猶太教、康德……)(害人之心不可有，防人之心不可無。)

(1) 消極與積極：

人間金律：消極的不害別人、保護自己。只是被動地以自己利益為目的，限制自己不去做壞事。

天國金律：積極的為人著想、主動愛人。要積極地以榮神益人為目的，用愛心去對別人做好事。

天國金律包括人間金律，更遠超人間的金律。

(2) 靠人與靠神：

人間金律出自人墮落以後的罪性，以人的利益為中心，依靠自己的努力來修煉。

天國金律是神對蒙恩子民的命令，以神的榮耀為中心，依靠聖靈的幫助來遵行。

2、人間金律的問題：

(1) 靠自己不可能做到。

(2) 即使做到仍是罪人。為什麼？

- 未行善：人若知道行善，卻不去行，這就是他的罪了(雅 4:17)。

- 缺少愛(因為以自己為中心)：最要緊的是彼此切實相愛，因為愛能遮掩許多的罪(彼前 4:8)。

3、天國金律必須靠神遵行：人間金律我們都很難遵行，天國金律更是毫無可能靠己遵行。

腓 2:13：因為你們立志行事都是神在你們心裡運行，為要成就他的美意。

來 13:20-21：但願賜平安的神，就是那憑永約之血、使群羊的大牧人我主耶穌從死裡復活的神，在各樣善事上成全你們，叫你們遵行他的旨意；又藉著耶穌基督在你們心裡行他所喜悅的事。願榮耀歸給他，直到永永遠遠。阿們！

4、天國金律不是功利主義：

耶穌提出的是“**願意(wish, ESV)**”人怎樣待自己，不是“**期待(expect)**”、不是“**為了**”。

願意，是基于一定的原則(神的律法)；期待，則是為了一定的回報。

願意人怎樣待我是基于將心比心的愛，而不是基于期待回報的私心。所以“願意”裏面不含回報，我怎樣對待人，不會受人如何對待我的影響。人沒有像我對待他那樣對待我，甚至恩將仇報，以惡報善，也不會影響我繼續用善去對待人，因為是立足在我願意人用善來待我，不是立足在我為了人用善來待我(類似前面講的，不論神是否賜我物質的需用，我都要先求祂的國和祂的義)，所以不是功利主義。

功利主義是一種利益的交換、交易，為了得著自己想要的回報而付出。我對你好是為了換來你對我的回報，所以我對你好是有條件的，有為己的目的的，是出自自私的動機的(今天，缺乏福音的地方表現得特別明顯)。耶穌講的金律卻非如此，注意開始的**所以**，表明你們願意人怎樣待你們，你們也要怎樣待人，是耶穌對前面待人之道的一個總結。所以是耶穌的門徒，應當無條件遵行的天國子民的行為規範，不是目的、不是理由，(理由在後面：**因為這就是律法和先知(的道理)**)，)是神的命令，目的就是為了遵行神的律法榮耀神。(有些基督徒心理學家常用“存款、取款”的比喻來教導要愛人、要善待人，特別夫妻之間，似乎不盡恰當，完全與耶穌的金律不合，有功利主義之嫌。出自“願意”的付出愛去待人不是存款，不是為了有朝一日人也能這樣待我的取款。)

5、天國金律就是律法和先知：

因為這就是律法和先知(的道理)，說明我們應當怎樣對待人，是出于要遵行**因為**所指出的律法和先知，而不是為了得到別人同樣的回報。這表明耶穌教導的天國的待人金律就是天國子民必須遵行的律法，是我們的義務、責任，不論別人怎樣對待我們。這是登山寶訓中第二次，也是新約聖經中第二次出現詞組“**律法和先知**”，呼應第一次的出現：**莫想我來要廢掉律法和先知。我來不是要廢掉，乃是要成全(5:17)**。而耶穌在馬太福音中再一次提到“**律法和先知**”時，就有了更清楚的說明：**太22:37 耶穌對他說：「你要盡心、盡性、盡意愛主你的神。**

22:38 這是誠命中的第一，且是最大的。

22:39 其次也相仿，就是要愛人如己。

22:40 這兩條誠命是律法和先知一切道理的總綱。」

所以，“愛人如己”可以說是與第一、最大的愛神的誠命“相仿”的，**人際關係中第一、最大的誠命**，並且必然是以愛神的誠命為基礎，從愛神的誠命衍生出來的，否則毫無可能。前面，耶穌教導我們要愛仇敵，就是要用愛人如己去化解存在的仇恨(消極方面)；現在，耶穌教導的天國金律，就是要用愛人如己去增進更多的友愛(積極方面)。這就是耶穌對律法最精辟、最深刻地闡釋——成全律法。

保羅對基督徒的待人之道，也有類似的教導。

羅 13:8 凡事都不可虧欠人，惟有彼此相愛要常以為虧欠；因為愛人的，就完全了律法。

13:9 像那不可奸淫、不可殺人、不可偷盜、不可貪婪，或有別的誡命，都包在“愛人如己”這一句話之內了。

13:10 愛是不加害于人的，所以愛就完全了律法。

羅 10:4 律法的總結就是基督，使凡信祂的都得著義。

基督是律法的總結，是我們的榜樣、目標和力量的來源——完全的奉獻，無私的愛。

五、課後作業：

*1、有人說：“我眼中只有刺”（你是否也有過這種思想？），這可能嗎？說這種話的人眼中必有梁木，你同意嗎？為什麼？這句話的要害是什麼？危害又是什麼？（思考耶穌的比喻：路 18:9-14，以及保羅的自白：提前 1:15-17）

2、對一些不是黑白分明的問題，例如：非原則性的教義問題，牧師、同工在事奉中的問題，某些弟兄姊妹的個性和表現，可以提出自己的看法嗎？這是不是論斷？

*3、請分享你在向人傳福音遇到挫折時，是堅持還是放棄這方面有過的經歷、掙扎、困惑、體會、問題。

4、省察攔阻你持續有效的祈求的主要障礙是什麼，應該怎樣克服。

*5、結合你的見證，說明怎樣將天國的金律應用到我們的日常生活中。

6、請預習(7:13-29)，背誦：21 節，24-27 節。

7、請問，7:13 節的“你們”指的是誰？稱呼耶穌為主，並且奉祂的名傳道的人，耶穌可能從來不認識嗎？

8、美國總統歐巴馬 2012 年 5 月 9 日在宣布他支持同性戀婚姻時說：“我和米雪兒都是實行基督徒 (practicing Christians)，顯然這個立場可能被認為與其他人的觀點不一致。但是當我們考慮我們的信仰時，最根本的不僅是基督為我們犧牲他自己，還有**金律**，你們願意人怎樣待你們，你們也要怎樣待人。”你如何回答他？

第十二課：結論(7:13-29)：兩種選擇：永生或滅亡 兩種結果：進天國或離開主

一、兩種選擇：永生或滅亡

人的一生活，就是一個不斷面臨選擇、思考選擇、作出選擇、實現選擇的人生。任何選擇都必然帶來某種結果，可能是截然不同的結果(一失足成千古恨)。而最大的、最重要的、最關鍵的選擇，就是耶穌在這一段裏講的永生或滅亡，因為這是有關每個人永遠的歸宿，終極的目的地。在結束登山寶訓時，耶穌用了很長的一段話，舉了多種比喻來警戒聽登山寶訓的人，強調登山寶訓最重要的意義：你們要注意！只有兩種選擇，永生或滅亡；引到永生的結果就是進天國，而引到滅亡的結果就是離開我，即使你曾經稱我為主。每一個人都必須要，也是必然會作出自己的選擇。你必須盡上自己的責任才能進天國，“從施洗約翰的時候到如今，天國是努力進入的，努力的人就得著了”(太 11:12)。那麼，人應當如何選擇、如何努力？

1、完全尊神主權，竭力盡人責任：這兩方面都是聖經真理，不可偏頗。

(請參看尹道先、龐婉華編寫的《羅馬書淺探》第八課附錄三：完全尊神主權，竭力盡人責任)

(1) 不能以神的主權揀選(預定)(弗 1:4, 林前 2:7, 約 15:16, 約 6:39,44,65, 約 17:9, 太 25:34)(都是神講的祂的行動)來減輕、推卸人選擇、人努力的責任(可 1:14, 路 13:31-35, 瑪 3:7, 雅 4:8)(都是神講的人應有的行動)。當然，更不能用人選擇的責任，來削弱、甚至否定神主權的揀選。

注意，“進窄門(7:13)”是命令語氣，所以要想用神的主權、神的揀選(預定論)來推卸自己進窄門責任的人，首先就要順服你強調的神的主權，來聽從耶穌的命令進窄門。

(2) 神的揀選和人的選擇如何協調一致，是一個有限的被造者的智慧不可能完全明白，人的邏輯不可能解釋清楚的屬於神的隱密的事，是屬靈的奧秘。我們只能是遵照聖經的教導，用信心和實際行動來“完全尊神主權，竭力盡人責任”(如在人信主、傳福音、禱告、對待疾病等等問題上)。正如一個三維立體中的運動，根本不可能用二維平面上的規律來解釋(例如爬蟲就無法理解飛鳥的生活)，被造者也根本不可能理解，更是沒有資格來探索、過問造物主的全部事情。只能是祂啟示我們什麼，就完全接受；祂告訴我們多少，就完全遵行，不論是否完全理解。其它更突出、更尖銳的例子，如：三一真神、童女懷孕、寶血洗罪……，人能完全理解嗎？邏輯能解釋清楚嗎？豈非需要更大的信心來接受？所以我們應當不作非份之想，更不作非份之舉。記住，守住被造者的身份，信靠順服，蒙神喜悅，必得福氣；越過被造者的身份，背逆不信，出于惡者，必致懲罰(回憶始祖亞當夏娃的例子)。

有時，崇拜這樣的神，比理解祂更重要。

——卡森(D. A. Carson)

記住：人進天國，全靠神恩；人下地獄，咎由自取。或者說得更清楚一些：

罪人蒙恩，惟靠上帝預定揀選救贖(弗 1:3-14, 約 6:44, 15:16, 羅 11:33-36)；

罪人滅亡，全因自己不愿悔改相信(可 1:15, 路 13:3, 5, 啟 20:11-15)。

猶大的例子：徒 2:23：祂(耶穌)既按著神的定旨先見被交與人。——神主權的預定，神主動的決定

徒 1:25：這位分猶大已經丟棄(背棄)。——猶大主動的選擇(動詞是主動時態)

“縱使是撒但在利用猶大，猶大仍然必須負責任；但在兩者之上，卻是神至高無上的主權，就是神至高無上奧秘的終極地位。”

——卡森(D. A. Carson)

“只傳講神主權的教義，而忽略人的責任的教義，我嚴肅地聲明，這樣的人是不忠于他自己的良心。我確實相信，下地獄只能怨自己，不能瞞怨他人。……有人問要如何調解這兩項教義。親愛的弟兄，我從來不為兩個朋友調解，這兩項教義彼此都是朋友，因為都是記載在神的話語中。這些真理並不是互相抵觸的，他們不需要調解。我同意，在神的話語中，有許多事情是人難以明白的，雖然我不明白這些事情，但是我仍然相信，因為記載在神的話語中，重要的是相信，而不是了解。”

——司布真(C. H. Spurgeon)

從神的角度講，神有主權對人揀選(預定)，這是根本性的、關鍵性的、先導性的、恩典性的、保證性的。

從人的角度講，人有責任應當對神的恩召，主動地、正面地、積極地回應，知恩、感恩、報恩。

所以向不信的人傳福音，不宜講神主權的揀選、神的預定，因為對連神的存在都懷疑甚至不信的人，怎麼可能讓他明白並信服神主權的揀選在先？必須學習耶穌，要向他強調：**你要選擇，你應決定，你要進窄門，你必須對自己負責**(太 7:13-14，可 1:14，路 13:31-35)。

2、進的門，窄門或寬門(13, 14)：(路 13:23-30)

(1) 要辨別真假：不決定于進去的人數多少。

(2) 要努力地找：窄門不是輕易能找到的。

(3) 要謹慎地進：一旦進入，轉換困難。

(4) 要付出代價：窄門只能自己一人，放下世界輕裝進入(鍾馬田形容像只容一人的旋轉門)。

路 13:24 耶穌對眾人說：你們要努力進窄門。我告訴你們，將來有許多人想要進去，卻是不能。
耶 29:13 你們尋求我，若專心尋求我，就必尋見。

進窄門前，罪人前望門上神的話：神的國近了，你們當悔改，信福音。(可 1:14)

——人有責任，人要決定，付上代價，採取行動。

進窄門後，聖徒回顧門上神的話：神創立世界以前，在基督裡的揀選。(弗 1:4)

——神的揀選，神的預定，毫無可誇，只應感恩。

進窄門就是第一福“心靈貧乏的有福了，因為天國是他們的”，是因信稱義，瞬間的、本質的轉變。

3、走的路，小路或大路(13, 14)：由所進的門決定的以後每天的生活方式、生活形態。

(1) 路，是一直持續的，要一生努力走。

(2) 路，是不斷發展的，要日日有進步。

(3) 小路，更是不容易走的，要付出代價：路 9:62 耶穌說：手扶著犁向後看的，不配進神的國。

當我們在主的道路上不斷前進時，切勿因成果微小而放棄盡心竭力。

——加爾文

走小路就是因信操練成聖的過程，是一輩子的事。

我們藉著信了解基督的義，也只有這義才能使我們與神和好。然而，若不同時了解成聖，你就無法了解這樣的信；因基督“成為我們的智慧、公義、聖潔、救贖”(林前 1:30)。因此基督不會不在稱人為義的同時也使他成聖。

——加爾文

不可能有只進天國門不走天國路的基督徒，門和路是緊密相聯不可分割的一個整體。正像不可能有只進學校門不念學校書的學生。

保羅的榜樣：

腓 3:7-16: 丟棄萬事如糞土，忘記背後，努力面前，竭力追求奔標竿——捨己背十字架跟隨主。

林前 9:26-27: 我奔跑不像無定向的，我鬥拳不像打空氣的。我是攻克己身，叫身服我，恐怕我傳福音給別人，自己反被棄絕了。

保羅尚且如此，何況我們。

4、結的果，好果或壞果(15-20)：不同生命自然的也是必然的流露，好果子，走天國路時自然的也是必然的表現。所以進窄門、走小路、結好果，是一個真正的基督徒、耶穌的門徒必然都有，缺一不可的一個整體。

(1) 對自己：依靠聖靈時時的幫助，隨從聖靈、戰勝私慾，結出聖靈的好果子。(加 5:22-26)

(2) 對別人：防備假先知，認出假先知的特征：

- 不按聖經教導別人走小路。
- 不按聖經努力自己走小路——無敬虔生活，沒有聖靈結的好果子。

鑒別假先知是為了不致上當(羊皮：漂亮的言辭、虛偽的表現)，幫助自己更好地跟隨主走小路。

二、兩種結果：進天國或離開主

1、進天國的唯一條件：**唯獨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才能進去。**

- 不是憑嘴上稱呼耶穌為主啊、主啊，要心裏**相信**祂從死裏復活。(羅 10:9-11)
- 不是靠奉耶穌的名傳道、趕鬼、行異能，要被主**認識**，也**認識**主，有**生命**關係。(約10:14-15)

警惕，22節說有“許多人”！

2、什麼是天父的旨意：核心就是**耶穌基督并祂釘十字架(神的奧秘)**(林前 2:1-2)為什麼？

“天父的旨意”一般來講就是神默示人所寫下的聖經(提後 3:16)，但是非常奇妙，新約中記載了天父三次直接發聲，向人宣告祂的旨意。這種極不尋常的事，值得我們特別重視。

(1) 太 3:17 從天上有聲音說：「**這是我的愛子，我所喜悅的。**」(施洗約翰向世人介紹耶穌時)

(2) 太 17:5 說話之間，忽然有一朵光明的雲彩遮蓋他們，且有聲音從雲彩裡出來，說：「**這是我的愛子，我所喜悅的。你們要聽他！**」(登山變像，談論耶穌要成的去世的事)

(3) 約 12:28-33「父啊，願你榮耀你的名！」當時就有聲音從天上來，說：「**我已經榮耀了我的名，還要再榮耀。**」站在旁邊的眾人聽見，就說：「打雷了。」還有人說：「有天使對他說話。」耶穌說：「這聲音不是為我，是為你們來的。現在這世界受審判，這世界的王要被趕出去。我若從地上被舉起來，就要吸引萬人來歸我。」耶穌這話原是指著自己將要怎樣死說的(十架救恩)。

- 全部是有關耶穌的。
- 漸進地啟示耶穌的身份、耶穌的使命：

天父的愛子——> 天父的愛子，門徒的主人——> 天父的愛子，門徒的主人，世人的救主
實際上，在登山變像天父宣告時，摩西和以利亞當時和耶穌討論的就是：耶穌去世的事，就是他在耶路撒冷將要成的事——十架救恩。(路9:31)

所以“天父旨意”的核心，最重要的內容，就是天父所喜悅的愛子帶來的從因信稱義到因信成聖的十字架救恩。

離開了十字架，就是扼殺了對耶穌的信仰。耶穌寶血的救贖不是基督教信仰的手臂，而是它的心臟。

——司布真(C. H. Spurgeon)

3、怎樣遵行天父旨意：接受三一真神真理，相信十架救贖恩典，遵行天父愛子教訓。

遵行**我天父**旨意進天國＝被耶穌認識，也真認識耶穌(提後 1:12)，**我天父**表明“我與父原為一(約 10:30)”。

耶穌道成肉身兩大相互關聯的任務：啟示三一真神真理，完成十架救贖恩典(約 1:17)。三一真神真理是十架救贖恩典的基礎、核心，十架救贖恩典證明三一神真理的寶貴、重要(徒 4:12)。猶太人(伊斯蘭信徒也類似)正是在三一真神真理上絆倒了，因而也在十架救贖恩典上滅亡了直到今天，何等可悲。

約 7:16-17 耶穌說：我的教訓不是我自己的，乃是那差我來者的。人若立志遵著祂的旨意行，就必曉得這教訓或是出於神，或是我憑著自己說的。

三、結論：磐石或沙土，根基最重要(24-27)：

所以，凡聽見我這話就去行的，好比一個聰明人，把房子蓋在磐石上。

“那磐石就是基督”(林前 10:4)

1、要先好好明白主道：“凡聽見我這話”

“我這話”帶著權柄，回應前面：“只是我告訴你們”(6次)，“我實在告訴你們”(3次)，“所以我告訴你們(1次)”。太 15:10 耶穌就叫了眾人來，對他們說：你們要聽，也要明白。

2、持續好好遵行主道：“就去行的”

“我這話”就是生命：約 6:63 “我對你們所說的話就是靈，就是生命。”要認真遵行。

3、試煉審判不可避免：“雨淋，水沖，風吹，撞著那房子”，人人必須正視、重視。不但今生嚴酷的試煉不可避免，更應預備神最後、最大、最嚴厲的審判。

4、磐石之上總不倒塌：“房子總不倒塌，因為根基立在磐石上。”

沒有任何一個基督徒能夠避免苦難與試煉，什麼時候、什麼性質、什麼程度、什麼長度，是神的主權；而打好根基、常作準備、付上代價、緊靠神恩，則是我們人的責任。唯有如此才能磐石之上總不倒塌。

我們可以把第五課中的一段話，再加上一句：

先有信，才能行；有了信，必須行；怎樣行，遵寶訓；沒有行，沒有信。

四、莊嚴的結束(28-29)：

耶穌講完了這些話，眾人都希奇祂的教訓；因為祂教訓他們，正像有權柄的人，不像他們的文士。

有權柄的人：耶穌，道成肉身，有天國的權柄；

他們的文士：塵世的罪人。

注意！我們不能僅僅“希奇祂的教訓”，要順服遵行出自祂權柄的教訓，從第一福直到最後。

在最後晚餐的臨別寶訓中：“耶穌說：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藉著我，沒有人能到父那裏去”(約 14:6)。再次回應

在最初的登山寶訓中：進窄門——得主引到永生的真理，走小路——行主指引的天國道路，結好果——顯主豐盛榮美的生命，進天國——藉著耶穌到父那裏去。

你愿意順服耶穌，真正尊祂為主，遵行祂的話，成為當那日在天國被祂認識的門徒，天國的子民嗎？

讓我們用耶穌的弟弟雅各的一段教導作為登山寶訓淺探的結束。

雅 1:25: 唯獨詳細察看完全的律法，使人自由的律法，並且恒常遵守著，不是聽了就忘掉，乃是實實在在行出來的；這人在他所行的事上必然有福。(呂振中譯本)

Jas 1:25: But the one who looks into the perfect law, the law of liberty, and perseveres, being no hearer who forgets but a doer who acts, he will be blessed in his doing. (ESV)

心靈貧乏的人有福了！因為天國是他們的。

為義受逼迫的人有福了！因為天國是他們的。

七、課後作業：

- *1、請對神的揀選與人的選擇(或神的預定與人的自由意志)之間的關係，闡述你的看法。
- 2、反省自己是如何進窄門、走小路、結好果的，有什麼需要向神懺悔的，有什麼需要神幫助的，有什麼需要自己努力改進的。
- 3、請解釋“天父的旨意”和“遵行天父的旨意”的意思。為什麼說耶穌啟示了三一真理？
- 4、遵行天父的旨意才能進天國，與重生得永生(進天國)不靠行為，唯獨因信稱義有矛盾嗎？
- *5、怎樣每天立足磐石之上？
- 6、默想：登山寶訓顯明出來的耶穌的權柄有哪些方面(寫出有關的登山寶訓中的經文，並作說明)。參考提示：教師、彌賽亞、主、救主、祭司、審判者、神的兒子、神。
- 7、總結你學習的心得體會。